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供应链金融

搭建市场真需求和法律真对策的桥梁

HYLANDS

浩天研究院出品

为金融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于“十五五”新程，筑金融创新与合规之基

律所简介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浩天”）创立于1997 年，总部位于北京。历经多年发展，浩天现已设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宁波、青岛、石家庄、沈阳、苏州、天津、太原、温州、武汉、乌鲁木齐、无锡、西安、徐州、银川、郑州、北京（密云区）、北京（昌平区）、香港、旧金山、比什凯克 40 家办公室和浩天胡关李罗(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及1 家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浩天在全球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50 家合作律师事务所，可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领域、跨国界的专业法律服务。

浩天现有600 余位合伙人及顾问，2000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英语、日语、韩语等多种语言的法律服务。浩天是中国优秀的大型综合性高端商事律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荣获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亚洲法律杂志（ALB）、法律500 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IFLR1000和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等国际法律评级机构的推荐及奖项。

HYLANDS LAW F



TIRM

序章

于“十五五”新程，筑金融创新与合规之基

当《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于2025年金秋落定，其中关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部署为未来金融业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同时强调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这“五篇大文章”。这一系列部署体现了国家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既要求金融体系通过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又要求通过全面监管确保金融稳健运行。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金融创新与合规已成为驱动行业发展的双重引擎。一方面，规划要求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这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另一方面，规划强调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强化央地监管协同，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这对金融机构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规划明确提出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这些举措都将深刻影响未来金融业的格局。

浩天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及浩天研究院始终致力于在专业研究中融入国家战略与市场实践。**在"十五五"规划指引下，我们围绕银行与金融领域的前沿议题展开系统性研究，为行业提供兼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法律解决方案。**

在这次收录的文集里面，有我们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深度探索。以《发刊词：搭建市场真需求和法律真对策的桥梁》为引领，从三个维度展开研究：在基础交易层面，“电子凭证”与“融资租赁”系列研究共同构建了供应链金融基础资产的法律支撑体系；在创新突破层面，“去中心化”研究直面供应链金融“脱核”挑战，为构建数字化信用体系提供合规路径；在风险管控层面，“刑民交叉”研究搭建了供应链金融模式下的风险识别与处置框架，与“融资租赁”系列中的权利实现机制形成有效呼应。与此同时，也有我们在其他相关议题的研究成果。“年鉴2024-2025:破局金融新战场”从宏观视角梳理了行业发展趋势；《十问十答：〈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核心要点》为金融机构合规经营提供实操指引；关于稳定币监管的系列研究则展现了我们在跨境金融监管领域的观察与思考。

这些研究虽各有侧重，但内在逻辑一脉相承：我们既关注市场真需求的准确把握，也致力于法律真对策的专业输出；既推动规则适配以激活供应链效能，也注重风险防范以保障稳健发展。

展望“十五五”及更远的未来，中国金融业将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引领下，展现出更强大的国际竞争力与规则影响力。与此同时，科技金融将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金融将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普惠金融将促进共同富裕，养老金融将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数字金融将推动经济数字化转型。在这一进程中，**我们法律工作者肩负着重要使命：既要为金融创新提供法律保障，又要为金融安全筑牢法治防线。**

这本文集既是我们交出的一份专业答卷，也是我们面向未来的郑重承诺。我们期待与业界同仁携手，共同为建设更具韧性、更富效率、更加公平的中国金融体系贡献力量。

目录

CONTENT

01 序章：于“十五五”新程，筑金融创新与合规之基 7
02 “破局金融新战场”银行与金融观察与展望 10
03 供应链金融：搭建市场真需求和法律真对策的桥梁 16
04 融资租赁：规则适配与供应链效能激活 21
05 融资租赁：加速到期的条件认定与诉讼路径 24
06 融资租赁：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条件认定与诉讼路径 30
07 电子凭证：一文讲清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36
08 稳定币：涵义释义及监管分析 41
09 稳定币监管：美国“天才法案”核心内容解析 46
10 去中心化：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脱核”法律合规要点 51
11 刑民交叉：风险识别与困境处置 55
12 十问十答：《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核心要点 59

一、“破局金融新战场”银行与金融观察与展望



陈伟勇
浩天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牵头合伙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chenweiyong@hylandslaw.com



史孟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shimengqi@hylandslaw.com



张添祎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zhangtianyi@hylandslaw.com

在风云变幻的金融战场上，2024年无疑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关键一年。从**“金融强国”**战略的提出，到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全面推进，再到金融监管的持续强化与市场的高水平开放，中国金融业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银行与金融年鉴在深入剖析这一年金融领域的重大变革，探讨金融机构在创新与合规之间的平衡之道，展望2025年金融行业的未来趋势。这不仅是一份对过去一年的总结，更是一份对未来的思考与指引。让我们一同走进这场金融变革的前沿，探索金融机构在新时代背景下的破局之路。

（一）金融领域的变局与应对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金融强国”概念，强调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金融强国”的内涵体现在内外两个维度：**对内**主要表现为拥有资源配置功能完善、高度发展的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能够为实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和危机，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对外**主要表现为在国际金融领域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影响力，能够参与制定国际金融规则和标准，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拓展业务和市场份额。当前，我国作为金融大国，距离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仍有一定距离。[1]基于此，2024年我国金融领域围绕这一战略目标展开了一系列积极行动，以坚实的步伐迈向金融强国的建设之路。

1、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金融高质量发展

2024年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信贷市场司，为切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金融管理部门政策协同，共同夯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度基础。4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4月2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5月9日，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1】王文,蔡彤娟. 建设金融强国：概念、定位与政策落点 [J]. 金融经济学研究, 2024, 39 (01): 3-13.

的指导意见》，6月6日，印发《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发布《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发布《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1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

2024年以来，**各家金融机构迅速响应，纷纷调整组织架构、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将“五篇大文章”纳入机构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以银行业为例，国家开发银行通过信贷和运用受托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支持科技创新，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加大绿色金融供给，通过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做好国家助学贷款服务、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等推进普惠金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等陆续成立科技金融中心；工商银行成立服务“五篇大文章”领导小组、中国银行成立养老金融中心、建设银行成立ESG推进委员会、中信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中心。以保险业为例，中国人寿在科技金融领域不仅制定印发《中国人寿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意见》等，还持续丰富产品和服务支持，全方位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中国平安不仅是较早建立ESG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相关治理结构的保险机构，而且不断推进ESG理念落实和实践，加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等业务发展；平安人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推出税优医疗险和税优护理险新产品等。

2、强大的金融监管保障金融体系稳健运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中央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分工协作架构逐步形成，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制度不断健全，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曾强调，**“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对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作出部署，提出“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

一方面，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内容包括**监管机构的整合和监管职权的划分**。我国的金融监管架构从“一行三会”（央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分业监管，到**“一委一行两会”**（金稳委、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协调监管，再到**“一行一局一会”**的中国特色双峰监管，银保监会“升级”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外的金融业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机构设置调整和职责优化，金融监管新格局加快形成，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

另一方面，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内容包括**金融监管的法治化发展**。首先，《决定》明确提出要**制定金融法**，旨在出台一部关于金融的基本性、综合性法律，系统地推进现代金融监管体系以及金融法治化建设，规范金融市场的行为。其次，也正在**推进金融稳定法**的审议，其中明确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完善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的相关规定。此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多项新规，从年初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到《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

【2】中国金融编辑部. 2024年中国金融十件大事[J]. 中国金融, 2025, (01).

办法》《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再到年底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均旨在规范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加强统一标准的管理。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被称为**新“国九条”**），之后，中国证监会又在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强退市监管等领域出台多个配套制度规则，共同形成了一套适应金融强国建设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与制度规范。2024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是**保险业第三个“国十条”**，其“严”字当头，依次针对市场准入、持续监管和严格整治，从前端到后端，不留空白，以确保保险业自身发展的安全性与稳健性；同时对保险业如何提升保险保障功能、更好地服务民生保障、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保险业提升内生动力提供了政策指引。

3、金融高水平开放增强金融发展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有序推进金融业开放，持续拓展金融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跨境金融产品不断丰富，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跨境金融发展取得重要成果。《纲要》提出“**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发**，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通过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稳慎把握好对外开放节奏和力度。”2024年12月举办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2025年的重点任务时，再次提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

2024年，全球金融市场经历了剧烈波动，地缘政治冲突、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货币政策分化等多重因素交织，使得金融市场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然而，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金融市场的表现相对稳定，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潜力。具体来看：一是，我国支持企业对外投资的渠道更加通畅。即使全球跨境投资整体收缩，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仍表现强劲，国际金融合作进一步深化。例如，我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巴西开发银行签署50亿元人民币贷款协议，且该协议纳入了习近平主席对巴西国事访问成果清单文件；国家开发银行一直致力于为中欧班列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2024年向该项目发放贷款超过41亿元，并不断加强与沿线国家金融机构同业合作；国家开发银行已与40余个非洲国家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向非洲提供融资超过650亿美元。此外，金融机构境外网络布局逐渐完善，能够为“走出去”中资企业提供便捷金融服务。二是，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持续扩大，中国政府已经在外资金融机构准入与外资收购中资金融机构股权方面加快了开放步伐，且QFII与R-QFII也已取消了额度限制，以上海与香港为代表的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等。三是，人民币国际化取得积极进展，人民币在国际收支结算中的重要性提升，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和央行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数量持续增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在全球持续推广，业务范围覆盖超过185个国家和地区。

（二）银行与金融机构面临的挑战及策略

1、金融创新引发的法律挑战及策略

金融创新无疑是近年来金融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创新为金融机构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也引发了不容忽视的法律挑战。特别是在金融科技领域，新兴的数字货币、分布式账本技术和人工智能应用等前

沿技术，虽然极大提高了金融市场效率，但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点，**如数字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及由技术垄断导致的系统性风险等技术风险；涉及数字金融生态中法律空白或灰色地带所引发的监管风险；以及金融消费者隐私风险，**典型案例如互联网金融公司非法爬取和泄露用户信息。[3]

需要注意的是，创新的边界往往模糊不清，因此，银行与金融机构在运用金融科技进行创新时，应**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创新活动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完成。此外，在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法律服务的作用愈发凸显。**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不仅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与实务经验，还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是向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合规建议和风险管理方案。**当银行与金融机构面临着技术合规、数据保护等新挑战，律师参与风险管理过程，可以帮助其识别和评估潜在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协助客户建立完善的科技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三是为客户提供纠纷解决和危机应对的支持。**在金融业务中，难免会出现各种纠纷和危机事件，律师能够为机构提供有效的纠纷解决策略和危机应对方案，帮助其妥善处理法律纠纷，化解危机，维护其合法权益和市场声誉。

2、金融严监管造成的合规挑战及策略

合规是银行与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重要保障。据初步统计，2024年，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共收到9093张罚单，合计被罚没24.03亿元。另据统计，2024年向金融机构开罚单最多的监管机构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其次是中央银行，证监会开的罚单数量排第三。

强化合规性要求是金融严监管下的重要趋势，银行与金融机构在设立与经营的过程中，都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制度政策，尤其是金融业企业往往面临着比其他行业更高的合规门槛，因此构建一套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不仅能够提升风险管理能力，还能够增强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银行与金融机构应制定明确的规定和标准，明确合规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合规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同时，加强对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合规风险监测和预警。银行与金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合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评估合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应对。同时，加强对合规风险的跟踪和分析，以便及时调整合规策略和管理措施。此外，加强内部监督和问责也是构建合规体系的重要环节。银行与金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对合规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理。

3、跨境投资带来的监管挑战及策略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一带一路”倡议等推进，中国金融机构的跨境投资活动日益频繁。然而，在变幻莫测的国际环境下，**审慎考量境内外法律监管要求无疑是关键一环。**

首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存在差异。这要求金融机构在跨国投资过程中需要充分了解本国及目标市场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持续关注政策动态与敏感行业目录的实时更新，以确保合规经营。**金融机构还需要与目标市场的监管机构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以便能够获取监管信息和指导。

此外，金融市场对于全球和地缘经济、政治事件更加敏感，这本身也对金融机构的盈利和风险管理构成了极大挑战。这些风险需要金融机构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等措施来应对。与此同时，建

【3】刘刚. 数字经济背景下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J]. 科技与金融, 2024, (08): 53-58.

议金融机构在交易过程中尽早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团队，提供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指导，对交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搭建合理的交易结构，参与审查、谈判交易文件，以把控潜在的投资法律风险，协助投资项目顺利落地。

（三）金融未来的展望与法律的角色

1、行业趋势：新技术驱动的金融市场转型

展望2025年，**金融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转型。**这一转型将主要受益于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不仅将提升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便捷性，还将推动金融产品的创新和市场竞争加剧。

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的持续进步与新兴应用场景的探索正促使其在金融行业中扮演日益关键的角色。具体而言，人工智能已渗透至智能投顾、风控管理、客户服务等多个环节，显著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智能化程度及客户满意指数。此外，它还在金融数据分析、预测模型构建及战略决策上展现强大能力，助力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理框架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大数据领域的发展，伴随着数据规模的爆炸性增长与数据处理技术的飞跃，正深刻改变着金融行业的运作模式。通过大数据分析，金融机构能够更精准地构建客户画像、优化信用评估体系及加强反欺诈措施，从而提升风险管理的精准度。同时，大数据还为市场营销策略的制定、金融产品的创新设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推动了金融机构的市场适应力与创新能力。

区块链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其广泛的应用探索，为金融行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在数字货币、供应链融资、跨境支付等领域，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交易的透明度与安全性，为用户提供了更为可靠的金融服务。此外，它还在金融合约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通过简化流程、减少中介环节，有效提升了金融交易的效率与用户体验。

随着这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法律服务市场也需要紧跟这一趋势进行转型和升级**。律师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以适应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例如，律师需要了解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和潜在风险，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法律合规建议和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律师还需要积极参与金融科技创新项目的法律审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为金融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支持。

2、金融监管：强化与创新的平衡

金融监管与金融创新并不是对立面，两者应该在合理的监管框架下实现平衡和协调，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给予金融创新一定的成长空间。一方面，面对复杂多变的金融业态与潜在风险，金融监管必须加大力度，确保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营与市场的有序发展，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守护金融安全的底线。另一方面，监管亦需展现出足够的灵活性与前瞻性，以适应金融创新的步伐，为新兴金融业态提供发展空间，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金融市场的健康繁荣。

为此，金融监管机构正积极探索监管方式的革新。例如，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和

准确性；加强与国际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应对跨境金融风险和挑战；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沙盒试点和推广等。

对于法律服务提供者而言，需要密切关注金融监管政策的动态，深入理解监管意图，明确监管重点和监管要求。同时，还需要积极参与金融监管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以专业力量促进监管与创新的良性互动，为金融市场的稳健前行贡献智慧与力量。

3、全球视角：国际金融市场的动态变化

预计在2025年，国际金融市场的格局将进一步演变，各国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将更加紧密。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各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活动或更频繁，金融市场之间的联动性也将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地缘政治风险、经济周期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或将对国际金融市场产生严重影响。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金融市场将面临机遇与挑战。一方面，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继续扩大，在做好金融监管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各领域向外资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海外投资者对我国金融市场投资的便利性，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流入，投资中国的科技企业、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引进来”的同时，积极“走出去”，推动金融监管、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基建、金融机制、金融治理的改革创新，提高金融机构的全球竞争力，加强优质金融服务，参与全球金融市场的竞争与合作。另一方面，面对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和较高的全球金融风险环境，应该坚持走自己的金融特色发展之路，以金融强国战略提高国内金融市场的韧性，鼓励金融机构增加资本储备，继续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积极参与国际金融规则的制定和改革，向世界提出中国方案。

对于法律服务提供者而言，需要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的动态变化，熟悉各国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为客户提供跨境金融法律服务，例如，涉及国际金融、贸易、投资领域的涉外诉讼与仲裁服务；涉及国际贸易合同的起草与审查，协助客户开展国际金融市场交易、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涉及跨境融资、并购、上市等业务，提供法律合规建议和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进一步深化与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合作与交流，携手应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复杂挑战与广阔机遇。

（四）结语

在金融强国战略的引领下，2024年我国金融行业于变革中砥砺前行，于挑战中开拓新局。无论是金融创新，还是监管强化，亦或是市场开放与国际合作，每一步都彰显着行业的韧性与潜力。展望未来，我们坚信，凭借持续的创新精神、稳健的合规意识和开放的国际视野，中国金融行业必将迈向更高层次的发展，为国家经济的繁荣与全球金融的稳定贡献更多力量。

二、供应链金融：搭建市场真需求和法律真对策的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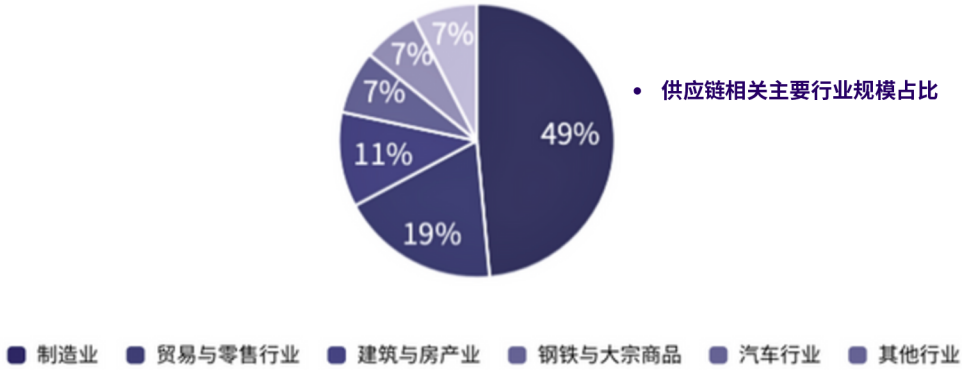
孙超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sunchao@hylandslaw.com

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下，供应链金融成为保障产业链自主可控、破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关键工具。然而，供应链金融生态的复杂性也带来了诸多挑战和风险。贸易、物流、资金、金融服务、信息等环节紧密相连，一旦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就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

然而，市场的真实需求亟需法律的保驾护航，贸易背景造假、核心企业信用滥用、电子凭证法律性质模糊、监管套利以及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成为悬顶之剑。我们不得不直面供应链金融的魔幻与现实——一边是中小企业对融资血脉的渴求，一边是虚构贸易、重复质押、权属混乱的风险暗礁。法律与市场的博弈从未如此尖锐：创新者高呼制度滞后扼杀活力，监管者警惕金融风险跨链传染。

（一）供应链金融市场需求与模式解读

近年来，我国供应链金融行业规模稳步增长，近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88%，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预计到 2027年，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规模将超过60万亿元。从行业特点来看，该行业龙头地位显著、上下游产业链条长、贸易场景高频且规模庞大，其集中于制造业、贸易与零售业等相关主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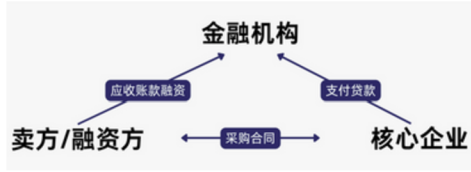


供应链金融相关参与主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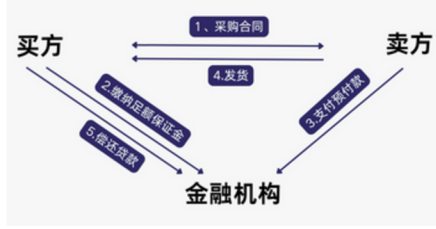


供应链金融的本质，是用金融黏合剂修补产业链的信用断层。随着供应链管理的兴起、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愈加显现、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驱动和中小金融机构破解普惠金融发展瓶颈的需要，供应链金融应运而生。供应链金融的三种传统模式为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以及预付款融资。

应收类融资（包括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票据池等）：上游企业以未到期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



预付款融资（包括保兑仓、未来提货权融资等）：下游企业以未来提货权作为还款保障的融资。



库存融资（包括存货、仓单质押等）：企业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作为抵质押物获得融资。



（二）供应链金融规制体系与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已构建“行政监管+司法裁判+技术标准”三维规制框架：**央行等六部门联合新规强化贸易背景穿透审查，严禁预付款开立电子凭证，明确电子债权凭证非票据属性；国务院修订《支付条例》废除“背靠背”条款，强制核心企业60天付款周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审判确立虚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无效等规则，为供应链金融创新构筑风险可控的合规航道。

- **2008年**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8号)——强调“探索围绕核心企业、开发上下游企业的全景式供应链融资方式，满足现代服务业对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需求”；

- **2016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

- **2017年3月**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

- **2017年10月**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

- **2019年**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文）——强调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

- **2019年**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强调精准金融服务，交易背景真实，交易信息可得，全面管控风险；

- **2020年**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中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支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支持打通和修复全球产业链，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严格防控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

- **2025年3月17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期限法定化，禁止“背靠背”条款及无争议部分先行支付，限制非现金支付方式和规范保证金等；

- **2025年4月26日**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明确供应链金融发展内涵方向，保障中小企业权益；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明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规范管理基本框架。

供应链金融的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为金融机构、企业以及监管者都带来了挑战，比如：

- 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不足，因基础交易不真实而引起的风险问题频发，且该类案件波及范围广、涉及主体多、金额巨大，造成系统性金融风险。
- 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导致权利冲突、责任界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
- 法律与技术交叉地带出现制度空白，因电子债权凭证确权等新类型新模式而引发的争议呈现上升趋势，其在性质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缺乏统一认识和标准。

（二）供应链金融规制体系与主要问题

1、真需求导向，传递一线痛点

我们通过对实践争议问题的研究来锚定行业痛点和难点；通过对行业相关企业、人员的调研，了解供应链金融相关主体的诉求和问题，并用清晰明了的可视化方式展示交易结构。

比如，通过梳理大宗商品融资、应收账款质押等场景中的典型造假手段（如“阴阳合同”“空转贸易”），绘制高风险交易的结构图谱，帮助金融机构识别“伪供应链金融”陷阱，提供风险预防能力。通过分析核心企业开具电子债权凭证、商票违约的司法案例，总结其过度授信、关联交易套利等行为模式，制作信用风险评估清单等以供参考。

2、实践与司法断层地带，提炼司法规则

结合调研情况，分析司法案例与市场实践的断层地带，提炼司法规则。

案号	主要事实及被告抗辩	裁判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164号	商业银行在开展保理业务时审核了基础交易合同、单据，并要求应收账款转让债务人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上确权，应收账款债务人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进行抗辩。	双方当事人通谋所为的虚伪意思表示，虚构应收账款骗取商业银行保理融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绝对无效的法律后果，第三人不知道双方当事人通谋虚伪表示时，该虚伪意思表示的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3796号	保证人主张多笔保理款存在金额相近，认为银行存在借新还旧，拒不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人并未举证证明保理申请人偿还到期保理款的资金直接来源于银行发放的案涉保理预付款，仅以时间存在交叉、金额相近为由主张借新还旧事实的存在，事实依据不充分，不予采信。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第578号	债务人以银行与保理申请人串通虚构伪造保理涉及的发票、立项、债务人股东信息等损害应收账款债务人利益为由主张案涉保理贷款合同无效。	不能证明保理银行与融资申请人恶意串通损害担保人利益的，融资申请人单方虚构材料或诈骗均不影响保理业务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536号	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保理申请人存在犯罪行为，保理申请人以欺诈形式订立保理合同，保理合同无效。	保理申请人以欺诈方式与银行签订保理合同银行未请求变更或撤销的，保理合同仍有效。

相关司法案例一览表

2、事实依据、法律准绳，提供解决方案

针对企业高频风险，提出“合规+诉讼”的双轨策略：

（1）贸易真实性管理

- 合同条款设计：在采购/销售协议中嵌入“贸易背景承诺条款”（如“买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交易真实，无融资性贸易目的”），并约定虚假贸易的违约金。
- 交叉验证流程：要求金融机构接入第三方物流/海关数据平台（如“中仓登”动产登记系统），实现“货流-资金流-票据流”三流比对。

（2）司法争议预控

- 电子凭证合规审查：根据《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审查电子凭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供合规方案和建议。
- 管辖权条款优化：在供应链金融协议中约定“由核心企业所在地法院管辖”，避免多地诉讼导致的裁判冲突。
-

这一方法论体系凝聚三重核心价值：其一，推动风险治理从被动堵漏转向主动预防，通过对过往争议问题和实践状况的解析，为模式合规提供参考；其二，通过对行业的分析和访谈，寻求行业发展与监管之间的平衡；其三，鉴于金融的风险本质，从风险化解的角度为出险企业寻求破解之道。

（三）总结

供应链金融的规范与创新，亟需坚实的法律护航。《银发[2025]77号文》的出台，不仅为行业划定了电子凭证确权、核心企业责任强化、虚假交易风险防控的合规坐标，更对法律服务的深度与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

浩天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与浩天研究院，将立足法律专业优势，利用供应链金融法律服务经验，为市场主体提供三重法律价值：

- 前瞻性合规设计——助力商业模式与监管要求无缝衔接；
- 全流程风险管控——识别贸易背景真实性、权属清晰度等核心法律风险点；
- 高效争议解决——应对电子凭证效力、应收账款确权等新型纠纷。

我们致力于成为供应链金融生态中规则构建的重要参与者与风险化解者，以专业法律力量护航产业血脉畅通，赋能中小企业稳健成长，共筑法治化、规范化的供应链金融新未来。

三、融资租赁：规则适配与供应链效能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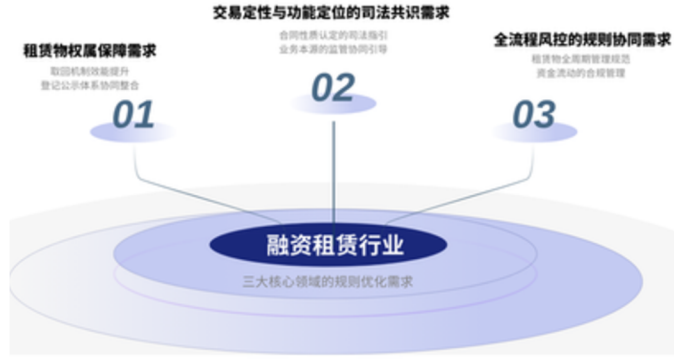


赵国朋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zhaoguopeng@hylandslaw.com

融资租赁作为融合金融与实体的创新工具，在推动企业设备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在供应链金融场景中尤具价值：能够精准盘活链条上的固定资产，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购置设备的一次性资金压力，优化现金流，并将设备本身作为核心融资载体，突破传统信用瓶颈，直达实体生产需求。随着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多元化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在权属保障、交易定性、风险管控等方面也面临着新的规则适配需求。这些挑战并非不可逾越的危机，而是发展进程中亟待制度协同优化的契机。通过法治完善、监管协同与司法保障的系统性建设，将为行业高质量发展铺设更坚实的制度基石。

（一）融资租赁发展中的规则适配需求

融资租赁行业的成长伴随着法律规则与市场实践的动态调适过程，当前主要表现为三大核心领域的规则优化需求：



1、租赁物权属保障的规则强化需求

- 取回机制效能提升：出租人依据合同行使取回权时，常面临承租人隐匿资产、自力救济边界模糊、司法执行周期长等现实制约。特别是在涉及专业化设备时，价值评估和处置效率不足，影响债权实现的及时性。
- 登记公示体系协同整合：虽然《民法典》确立了动产担保统一登记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中登网也已成为主要登记平台，但其与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管理部门登记系统的互联互通仍需深化，以增强权属公示的权威性和对抗善意第三人的确定性。

2、交易定性与功能定位的司法共识需求

- 合同性质认定的司法指引：实践中，部分融资租赁交易因租赁物选择、价值评估或交易结构设计等因素，面临在司法审判中被重新定性为借贷关系的风险。这不仅影响出租人的担保权益（租赁物所有权），也可能导致租金约定面临调整压力，亟需更清晰的司法认定标准以稳定交易预期。
- 业务本源的监管协同引导：在行业创新发展中，需进一步引导业务聚焦“融物”本质。监管规则在租赁物真实性核查、价值评估规范性、与承租人经营关联度等方面的持续细化，有助于促进业务模式健康发展，防范模式异化。

3、全流程风控的规则协同需求

- 租赁物全周期管理规范：从租赁物确权登记、投保维护到价值重估、处置流转，租赁物管理各环节的标准化指引有待完善，以提升资产保全能力。培育规范的二手设备流转市场，将显著增强行业的风险缓释能力。
- 资金流动的合规管理：在支持合理融资创新的同时，对资金来源合规性、资金投向（如避免违规进入特定限制领域）、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的规范管理，是保障行业稳健运行的重要环节。

（二）融资租赁规则优化需求的成因透视

融资租赁领域的规则适配需求，源于其独特的交易结构与现有制度框架之间的互动磨合：

1、法律关系的复合性与规则供给的阶段性

融资租赁有机融合了买卖、租赁、担保等多重法律关系，《民法典》将其纳入典型合同规范是重要基础，但伴随业务创新（如项目租赁、风险租赁），其非典型担保功能需更精细的规则支撑。

2、监管框架的整合进程

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持牌机构）与融资租赁公司（地方金融组织）在历史沿革中形成了差异化管理规则。推动两类主体在核心风控要求上的规则趋同，构建中央与地方监管的高效协同，是提升整体监管效能的关键。

3、专业能力与工具建设的跟进

无论是对复杂租赁物（如精密机床、医疗设备）的专业化估值和风险管理，还是利用金融科技（如物联网、区块链）提升租赁物监控和权属管理效率，都需要监管规则、司法实践与行业能力建设的同步提升。

（三）协同治理——法治、监管与司法的系统优化

推动融资租赁行稳致远，需构建法治引领、监管协同、司法保障的治理新格局：

1、法治筑基：明晰规则，稳定预期

- 强化物权效力规则：通过司法解释或配套规则，进一步明确出租人保留所有权的担保功能属性及其在破产程序中的优先效力顺位。为出租人依法行使自力取回权提供更清晰的程序指引和保障。
- 完善登记公示体系：深化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实施，推动中登网与车管所、海事局、民航局等特殊动产登记系统的信息共享与效力互认，确立统一登记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律效果，切实解决权属公示痛点。

2、监管协同：聚焦本源，提质增效

- 推动规则统一与协同监管：

a. 在关键领域（如资本与风险抵御能力要求、租赁物管理标准、客户集中度管理）推动两类融资租赁主体的监管要求实质性趋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b. 强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政策统筹与风险监测职能，优化其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执法协同与应急联动机制，提升监管整体效能。

- 引导业务聚焦租赁物本质：

a. 细化租赁物准入、估值、登记、保险、重估及处置的全流程管理要求，鼓励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

b. 建立租赁物信息报告制度，支持利用技术手段提升资产透明度。

c. 引导行业资源投向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及研发等实体经济领域。

- 构建风控支持生态：

a. 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建立规范、高效的专业设备评估体系和二手租赁物交易市场。

b. 探索发展租赁物残值保险等风险缓释工具。

3、司法保障：统一尺度，专业裁判

- 明晰裁判规则指引：最高人民法院可通过指导性案例和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融资租赁合同与借贷合同的区分标准（核心关注租赁物的真实性、特定化、价值功能及占有使用状态），尊重合理商业模式。统一涉及租金加速到期条件、取回权行使边界、租赁物处置评估、损害赔偿计算等常见问题的裁判尺度。
- 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加强金融审判队伍对融资租赁业务特性的理解，鼓励在案件集中地区设立专业审判庭，探索引入行业专家辅助机制，提升复杂案件审理质效。

融资租赁行业所面临的规则优化需求，是其服务实体经济向纵深发展的自然映射。这些需求并非不可克服的障碍，而是制度环境持续完善的动力源泉。通过法治层面进一步厘清权属规则、夯实登记效力；监管层面着力统一标准、聚焦租赁物管理、构建支持生态；司法层面统一裁判尺度、提升专业能力——三者的系统协同，将构筑起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制度框架。

探索治理新路径，将有效稳定市场预期，降低交易成本，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最终使融资租赁这一融合金融与实体的纽带，在促进产业升级、服务新发展格局中释放更大潜能。行业的未来，系于法治的完善与治理的协同，更系于对服务实体经济初心使命的坚守。

四、融资租赁：加速到期的条件认定与诉讼路径



熊杰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xiongjie1@hylandslaw.com



肖婷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xiaoting@hylandslaw.com

在融资租赁纠纷中，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是常见的争议起因，在此情况下，出租人如何选择诉讼路径，直接关乎其商业目标的实现与自身权益的保障，需依托专业判断审慎决策。本文旨在分析出租人选择租金加速到期起诉路径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以期为相关主体提供专业参考和建议。

（一）出租人的两种不同起诉路径继续履行还是解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752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简称《融资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10条规定：“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作出选择。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法院判决后承租人未予履行，出租人再行起诉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如果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出租人享有选择权：或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等款项，即宣告租金加速到期；或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由于两种起诉路径的法律逻辑完全不一样，前者为继续履行合同，后者为解除合同，因此出租人只能择一起诉主张，不能同时主张。本文将聚焦于第一条路径即租金加速到期进行详细探讨。

（二）租金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

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分为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两种，且合同约定优先于法律规定，但司法实践中对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加速到期条件均常有争议，例如对于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是否有一定限制条件；合同是否可以任意约定加速到期条件。

1、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

【1】《融资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二）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三）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1）承租人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行为

根据《民法典》第752条，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出租人就有权选择宣告租金加速到期，《民法典》没有再作出其他限制。根据文义解释，承租人只要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出租人就有权选择宣告租金加速到期。

实践中有观点认为，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需要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序，出租人才有权宣布加速到期，持该观点的主要理由在于《融资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5条[1]第2款规定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出租人有权解除融资租赁合同，通过类推适用，出租人宣布租金加速到期也需要满足“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2]

部分地方高级法院更是做出了相应规定，例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简称《天津高院融资租赁合同纪要（一）》）第9条第1款就规定：“融资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金提前到期的条件，且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出租人主张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的，予以支持。”

（2）承租人存在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除逾期支付租金外，目前相关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虽然没有直接规定承租人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租人有权宣布加速到期，但是，有观点认为《融资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5条第3款规定“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出租人有权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根据“举重以明轻”的法律解释方法，在承租人存在擅自将租赁物损毁、转让、转租、出资入股等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出租人也应享有宣告加速到期的权利。[3]该观点在司法实践中也已获得支持，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绿色金融纠纷商事审判典型案例之四为例，法院在判决中明确了承租人擅自处分租赁物（如转让、抵押）等非典型严重违约行为同样会触发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租金加速到期）。我们认为此种“举重以明轻”的法律解释方法具有合理性，在承租人存在其他严重、根本违约行为时，赋予出租人宣布租金加速到期的权利，符合融资租赁交易的实际需求和公平原则。

（3）出租人经催告且给予承租人合理履行期限

根据《民法典》第752条规定，出租人选择加速到期前需要向承租人履行催告程序且给予承租人合理履行期限。法律之所以规定这个条件，系考虑到融资租赁交易重大，租金加速到期可能直接导致承租人生产经营困难，因此给予承租人纠正违约的机会和时间[4]。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认可出租人催告方式的多样性，即只要出租人的催告意思表示已经到达承租人，被承租人知悉即可。催告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可以在起诉前催告，也可以直接以起诉方式直接进行催告。相关案例详见下表：

【2】李阿侠：《融资租赁案件裁判精要》，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57页。
【3】韩耀斌：《融资租赁司法实务与办案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203页。
【4】韩耀斌：《融资租赁司法实务与办案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203页。

序号	案号	审理法院	法院认可的催告方式
1	（2024）京74民终776号	北京金融法院	法院认可出租人以发送书面催告函方式催告。
2	（2018）最高法民终192号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认可出租人以起诉方式催告。
3	（2023）沪民终421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可出租人以起诉方式催告。
4	（2021）川0107民初11687号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出租人以发送书面催告函方式催告，或以起诉方式催告均可。
5	（2022）粤0111民初22976号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可起诉前口头方式进行催告，但需举证证明口头催告事实。

合理履行期限的确定往往由法官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进行自由裁量，司法实践中法院认定的合理履行期限从几天至一个月不等，如果当事人直接以起诉方式进行催告的，则合理期限的时间更长。相关案例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审理法院	法院支持的合理期限
1	（2020）鲁01民初2886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定，在出租人以书面方式催告的情况下，合理履行期限为4日。
2	（2019）最高法民终1926号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认定，在出租人以起诉方式进行催告的情况下，合理履行期限为起诉日至庭审日（约为50日）。
3	（2025）沪0101民初11803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定，在出租人以起诉方式进行催告的情况下，合理履行期限为起诉日至庭审日（约为64日）。
4	（2024）粤0111民初26159号之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定，在出租人以起诉方式进行催告的情况下，合理履行期限为起诉日至起诉状副本送达承租人之日（约为48日）。
5	（2024）渝0236民初234号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	法院认定，出租人以起诉方式催告的，法院酌定合理期限截止时间为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后五个工作日。

综上，结合我们处理相关融资租赁案件的经验，如果出租人拟宣告租金加速到期，我们建议出租人在起诉前以书面方式（如催告函、通知函等）向承租人进行催告，给予承租人至少7-10日的履行宽限期，并留存好书面催告的邮寄与签收记录。此外，催告函、通知函的内容需要结合承租人的具体违约行为进行针对性准备，这一环节至关重要，将直接关系到后续诉讼中出租人的租金加速到期请求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

（4）合同约定的适用条件

在实践中，出租人为了更全面的保护自身权益，往往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尽可能详细的约定出租人可以选择加速到期的情形，与法律规定的情形相比，这些加速到期条件在违约程度上更轻微，例如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保证金或者服务费超过几日的，出租人即可选择加速到期。实践中有较大争议

的是该等合同约定的加速到期适用条件是否可以被支持?

根据我们的案件研究及处理融资租赁案件的经验，如果合同约定的加速到期条件在违约程度上比较轻微，出于维护合同和交易稳定性的目的，法官可能不会支持出租人要求加速到期的主张。[5] 司法实践中也有相关案例，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审理法院	法院未支持的合同约定的加速到期条件
1	（2021）沪0104民初22832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虽然双方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未按时向出租人支付任一期租金的，出租人即有权宣布合同项下租赁期内剩余未付租金全部立即到期，但是根据相关规定，仅在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出租人才有权宣布提前到期，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因此，聚信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向南召安泰医院发出《公函》，宣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租金全部于2021年7月23日到期，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三）加速到期路径下能否主张加速到期租金的违约金

出租人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时，往往会同时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一般包括两部分，一是加速到期日之前已经到期租金对应的违约金，在有合同依据的情况下，出租人有权主张该部分违约金应无太多争议；二是加速到期租金对应的违约金，实践中对于出租人是否有权主张该部分违约金存在较大争议，各法院的裁判标准与尺度不一。

1、支持出租人有权主张加速到期租金违约金

有观点与案例认为出租人主张租金加速到期后，如有合同约定，出租人可以主张加速到期租金对应的违约金，只是违约金的起算点有的以加速到期日次日为准，有的以各期租金正常到期日次日为准。此外如果违约金标准过高，可能存在被调减的风险。

例如，《天津高院融资租赁合同纪要（一）》）第11条约定：“承租人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提前到期租金时，出租人主张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提前到期日次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或者违约金的，予以支持。”

持该观点的相关案例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审理法院	裁判观点
1	（2018）最高法民终192号	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支持了加速到期租金自加速到期日起的违约金。
2	（2021）京民终295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2025)津03民终1534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支持了加速到期租金自各期租金正常到期日起的违约金。
4	（2019）京民终185号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5】参见李楠（北京金融法院法官微信公众号）:《融资合同存在轻微履行瑕疵的情况下，金融机构是否可以主张加速到期？》

2、不支持出租人有权主张加速到期租金违约金

有观点认为出租人主张租金加速到期后，即使有合同约定，也不能再主张加速到期租金对应的违约金，主要理由为：第一，加速到期已经是对承租人的惩罚，违约金将是对承租人的双重惩罚；第二，加速到期已经让出租人获得了全部履行利益。

例如，《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第40条规定："承租人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出租人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请求支付全部租金时，请求承租人以该全部租金为基数计付逾期利息和相应违约金的，由于租金加速到期本身就是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履行利益的违约责任方式，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对已到期未支付的租金，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计付逾期利息、相应的违约金；对提前到期部分的租金，不能作为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计算基数。"

持该观点的相关案例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审理法院	裁判观点
1	（2019）京02民终3083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因中恒公司要求海口第三医院提前支付未到期租金中已包含利息损失，加速到期后再支付违约金，过分加重了海口第三医院的违约责任，故本院对中恒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	（2019）沪0113民初15893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至于违约金的计算基数，鉴于原告主张被告支付全部剩余租金，故对未到期但请求加速到期部分的租金，由于出租人获取了额外的期限利益，故不得再主张逾期利息或违约金，应以已经逾期部分的租金作为计算基数。"
3	（2019）沪0115民初4760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院认为："加速到期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原告对加速到期的租金已经取得了期限利益，故对于自2019年3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应以截至加速到期日的到期未付租金为计算基数。"

3、我们的观点

我们认为，租金加速到期与支付违约金是出租人享有的两项独立的请求权，因此，在宣布加速到期后，只要合同有明确约定，出租人有权就加速到期的租金金额并行主张违约金，主要理由为：

- 法律允许出租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融资租赁纠纷司法解释》第9条规定"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合同约定系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只要该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无效事由，原则上应得到尊重，是否公平、合理应交由交易双方自行定夺。
- 如果不允许出租人主张加速到期租金的违约金，可能导致即使出租人宣布加速到期，对承租人也不会有过多压力，承租人不及时支付加速到期租金也没有相应的违约责任，可能起到变相鼓励违约的后果。

（四）加速到期路径下能否主张就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出租人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时，往往还会主张就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主张对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租赁物优先受偿，该问题此前存在一定争议，例如，有案例即认为出租人加速到期的主张与要求就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或优先受偿的主张在逻辑上是矛盾的，因此不能同时被支持，具体可参见最高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203号、（2016）最高法民终286号案件。

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简称“《担保制度解释》”）最终对该争议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担保制度解释》第65条第1款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出租人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时，可以同时主张就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如果租赁物被抵押给了出租人，出租人还可以主张优先受偿权。

（五）加速到期路径下具体诉讼请求的设置

综合上文论述，我们认为如果承租人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根本违约行为，且出租人选择加速到期路径，出租人可以考虑设置如下具体诉讼请求：

- 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已到期和未到期租金。该租金包括合同约定的租金本金、租金利息及相应的利润，实践中约定的利润名称不一，主要包括服务费、手续费或咨询费等；
- 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
- 要求承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如有）；
- 要求承租人支付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评估费等；
- 要求就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优先受偿；
- 要求就拍卖或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有）；
- 要求确认租赁物所有权保留，即确认租赁物所有权在承租人、担保人等主体支付完毕上述全部未付租金、逾期利息及其他等款项前归出租人所有。

（六）结语

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出租人应当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审慎选择最合适的起诉路径。若出租人拟选择宣告租金加速到期这一路径，则应在起诉前立足案情，开展专业且针对性的诉前准备工作，包括履行催告程序、明确宣告加速到期等关键步骤。同时，还需就加速到期条件是否成就、加速到期日的确定以及违约金的计算等专业问题予以充分论证。正所谓“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扎实的诉前准备不仅是主张权利的基础，也是最终实现诉讼目标的重要保障。

五、融资租赁：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条件认定与诉讼路径



熊杰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xiongjie1@hylandslaw.com



肖婷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xiaoting@hylandslaw.com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如承租人拒不支付租金，出租人除了可以选择之前我们在《加速到期的条件认定与诉讼路径》一文中提到的租金加速到期外，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考虑到出租人选择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问题，本文拟分析其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为相关主体提供专业参考和建议。

（一）出租人主张解除合同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第752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简称《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10条规定：“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作出选择。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法院判决后承租人未予履行，出租人再行起诉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如果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直接选择起诉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也可以先选择租金加速到期，承租人不履行的再另行起诉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可见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权利贯穿整个救济过程，对于依法保障出租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适用条件

除《民法典》第752条外，《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 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15%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 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条件可分为约定解除与法定解除两种类型，且出租人在行使解除权前还需对承租人进行催告并给予合理履行期限，以此保障解除行为的合法合理性。

1、约定解除条件

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5条规定，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是未按约支付租金的解除条件，二是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解除条件，例如合同约定承租人存在擅自将租赁物损毁、转让、转租、出资入股等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般而言，出租人通常在缔约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随之而来的争议问题是，若当事人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所针对的违约行为显著轻微，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在实践中，部分法院会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7条[1] 的指导精神，对出租人主张解除条件成就的请求进行严格审查。该审查通常会综合考量违约方的过错程度、违约行为的具体情节及其对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旨在审慎把握合同解除的适用尺度，避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合同被轻易解除。

2、法定解除条件

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5条第2项的规定，如合同未约定，若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欠付金额累计超过全部租金的15%，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出租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该规定以客观、可量化的标准为出租人解除合同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实践中有争议的是，当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严于法定解除条件时，出租人能否放弃约定条款，转而援引法定解除条件主张解除合同。例如，合同约定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四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50%以上时出租人才享有解除权，如果承租人欠付租金只达到两期，此时出租人是否可以援用《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5条第2项解除合同。我们倾向于认为，因约定解除条件是当事人意思自治领域，更严格的解除条件不会损害双方利益，反而有利于合同的稳定履行，且也符合双方当事人的合理预期，理应得到遵守，出租人不能弃约定解除条件不用转而援用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

3、出租人履行催告程序且给予承租人合理履行期限

【1】《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47条：“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守约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是否显著轻微，是否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应否解除。违约方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影响守约方合同目的实现，守约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反之，则依法予以支持。”

鉴于融资租赁交易通常具有金额大、周期长、租赁物专用性强等特点，合同提前解除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影响较大，因此其解除条件相较于一般合同更为严格。《民法典》第752条与《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5条均要求出租人在解除前需进行催告，给予承租人补救机会。

在催告的形式与认定上，法院通常认可催告方式的多样性，无论是书面或口头形式，亦是在诉前单独发出，还是直接通过提起诉讼完成，其核心审查标准在于出租人催告的意思表示是否已确定无误地送达并为承租人所知悉。在此前提下，出租人须对“催告已送达”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此外，实务中一个值得关注的争议点是，作为通常提供融资租赁合同文本的一方，出租人常在合同中约定排除催告程序，并设定合同自动解除的条件，例如，合同约定“承租人迟延支付任何一期租金，出租人无需通知即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第*日自动失效”。此类条款的效力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分歧。肯定性观点坚持民商事领域的“意思自治”原则，认为当事人约定优先，应尊重其排除催告程序的特别安排。而否定性观点则认为，合同解除关乎合同关系的根本性消灭，催告程序是给予违约方补救机会、维护交易稳定的重要制度，属于法定的核心义务，不应允许当事人通过约定预先径行排除。

现有司法实践倾向于对此类条款进行严格审查，尤其在其可能构成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不合理格式条款时，法院通常不会支持未经催告而直接认定合同解除的主张。

4、出租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送达承租人

出租人的催告通知与解除通知不能相互替代。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属于形成权，必须通过意思表示为之。因此，出租人欲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还必须向承租人明确发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到达承租人时，合同即告解除。

出租人行使解除权还必须严格遵守期限限制。解除权行使期限在性质上属于除斥期间，无法中止、中断或延长，权利人行权期限届满未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此为“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休眠者”原则的体现。因此，出租人在解除合同前需提前根据《民法典》第564条[2]及相关司法解释[3]判断其解除权行使期限是否经过，避免起诉后因解除权行使期限已经经过而败诉的不利结果。

（二）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常见问题

1、合同解除日的确定

合同解除日的确定，是界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终止、进行最终清算的核心时间节点，直接关系到未付租金与违约责任的截止计算、租赁物返还与占用费的责任划分、损失赔偿的范围核定以及租赁物残值的评估基准等。鉴于商业实践的复杂性，解除日的认定需结合具体案情。司法实践主要遵循以下四种判定方式，其适用存在优先次序：

【2】《民法典》第564条：“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25条：“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且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对方当事人也未催告的，解除权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自民法典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该解除权消灭；解除权人在民法典施行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的，适用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二款关于解除权行使期限的规定。”

【4】《民法典》第137条：“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序号	方式	具体内容
1	约定优先： 以合同约定的送达规则为准	合同对意思表示送达（包括解除通知）有明确约定的，应从其约定。在（2020）沪0112民初14265号案中，合同约定邮寄通知于投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法院据此认定，出租人1月7日寄出的解除通知于1月10日发生效力，故1月10日为合同解除日，而非寄出日。
2	通知送达： 以解除意思表示送达对方之日为准	在合同无特殊约定，或通知中未明确载明具体解除日期时，应适用《民法典》第137[1]条关于意思表示生效的一般规则，即解除通知送达承租人之日为合同解除日。
3	行为推定： 以特定事实行为发生之日为准	在特定情形下，出租人采取收回、处分租赁物等足以表明其不再履行合同的根本性行为，且承租人对此应知并未异议的，法院可推定双方就此达成事实上的解除合意，并以该行为发生之日（如收回租赁物之日）认定为合同解除日。
4	司法送达： 以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为准	若出租人未事先发出解除通知，而是直接通过提起诉讼方式表达解除意图，则其解除意思表示于起诉状副本送达承租人时正式生效，该送达日即为合同解除日。

2、解除合同路径下损失赔偿的范围

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的损失赔偿，其性质属于违约损害赔偿。关于赔偿范围，《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11条规定：“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五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 换言之，出租人可主张的损失=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收回租赁物价值+租赁物的残值（如有），其中，“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代表了合同的履行利益，而“扣除收回租赁物价值”则是对损益相抵规则的具体应用，避免出租人因主张损失而获得额外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出租人无法举证证明租赁物的具体范围，导致法院无法对租赁物价值进行认定或评估，出租人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可能会被直接驳回[5]，这就要求出租人在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前尽可能盘点租赁物的情况，如果确实无法盘点清楚且诉讼中也较难确定的，出租人需要谨慎选择解除合同这一诉讼路径。

3、解除合同路径下如何确定租赁物残值

如上所述，返还的租赁物价值须从出租人可主张的损害赔偿总额中扣除，故其公允价值的确定至关重要。根据《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12条[6]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65条第2款[7]，租赁物价值的确定遵循以下规则：

- 当事人对租赁物价值有明确约定的，应首先遵循该约定；
-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可参照合同约定的折旧方式及到期残值进行确定；
- 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依前述方法得出的价值严重偏离实际，可申请通过司法评估或拍卖等方式重新确定，以确保公允。

虽有上述规定，但实践情况更为复杂，法院对于租赁物价值的确定主要有以下四种方式：

【5】李阿侠：《融资租赁法律实务指引》，中国法治出版社2025年版，第340-341页。

【6】《融资租赁司法解释》第12条：“诉讼期间承租人与出租人对租赁物的价值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确定租赁物价值；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参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确定租赁物价值。承租人或者出租人认为依前款确定的价值严重偏离租赁物实际价值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或者拍卖确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65条第2款：“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承租人以抗辩或者反诉的方式主张返还租赁物价值超过欠付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当事人对租赁物的价值有争议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租赁物的价值：（一）融资租赁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二）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来确定；（三）根据前两项规定的方法仍然难以确定，或者当事人认为根据前两项规定的方法确定的价值严重偏离租赁物实际价值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

序号	方式	参考案例	审理法院
1	依据合同约定的残值或者折旧率计算租赁物现值。	(2024)新01民终267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豫1421民初5331号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
		(2025)云0112民初13182号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2	在审理阶段通过评估方式确定租赁物价值。	(2021)最高法民申5742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0)鄂民终684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0条第2款"关于设备折旧的规定确定租赁物价值。	(2025)湘01民终5239号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苏03民终11064号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川01民终498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6民终3442号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将租赁物价值的确定交由执行程序处理，即判决以租赁物拍卖、变卖的金额来抵偿债权。	(2020)最高法民终173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24)浙民终76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京74民终1257号	北京金融法院
		(2022)沪74民终33号	上海金融法院
		(2021)沪74民初2831号	上海金融法院
		(2021)津03民初2543号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第4种方式目前被越来越多的判决所采用，主要原因是：首先，融资租赁合同对于租赁物的残值与折旧率经常未作约定，或者即使有约定，一方当事人可能也会主张该等约定显失公平，因此法官无法根据合同约定确定租赁物价值；其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折旧年限估算租赁物价值存在一定的不准确性，公信力不足；再次，在诉讼中对租赁物进行评估，过程漫长，会将案件处理期间严重拖长，不利于提高审判效率；最后，第4种处理方式对于法官而言是工作量最小的一种处理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有部分出租人进行自力救济，单方取回租赁物并进行处置，如果承租人不认可处置价格的，法院一般要求出租人举证证明其处置价格的合理性，如无法证明的，法院将不会支持出租人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因此，出租人在起诉前单方收回租赁物进行处置的需要格外谨慎，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损害自身权益。

（三）解除合同路径下具体诉讼请求的设置

综合上文论述，我们认为如果承租人存在逾期支付租金等根本违约行为，且出租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出租人可以考虑设置如下具体诉讼请求：

- 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 承租人返还租赁物；
- 承租人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或违约金；
- 承租人赔偿损失。若租赁物价值不能覆盖债权，出租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赔偿损失金额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如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
- 就拍卖、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损失范围内优先受偿、要求保证人在损失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如有）。

（四）结语

在承租人存在拒不支付租金等根本违约行为，出租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背景下，权利实现有赖于一套严谨的法律流程，应重点关注以下三个核心环节：



总而言之，在选择解除合同路径下，出租人唯有在每个环节均恪守法律程序与实体要求，方能有效规避风险，实现权利救济的最大化。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0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一)房屋、建筑物，为20年；(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五)电子设备，为3年。”

六、电子凭证：一文讲清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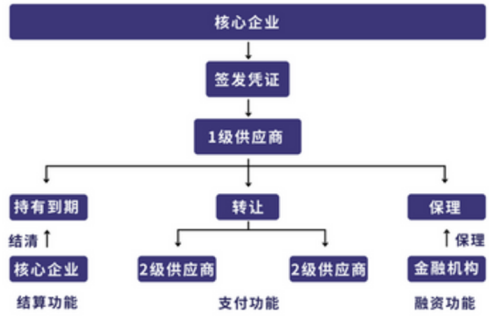
孙超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sunchao@hylandslaw.com

（一）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什么

2025年4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发布《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以下简称“《通知》”），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通知》要求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险内容，并明确了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也称“电子债权凭证”）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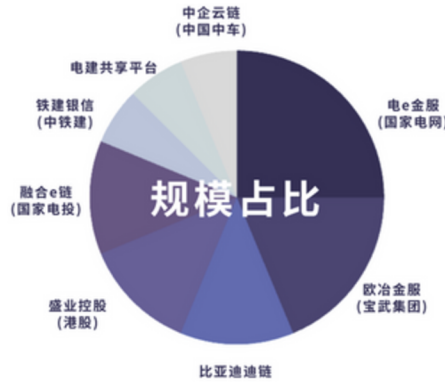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贸易关系,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颅向供应链链上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记录。



此外，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第23条规定：“保理人或核心企业自建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展业务，已经成为保理业务的新型业态。应收账款债权人收到电子债权凭证后，可以持有凭证直至约定的还款日由应收账款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作为平台注册用户间的结算工具支付给平台上其他注册用户，还可以将电子债权凭证转让给平台内保理人获得保理融资。”最高人民法院归纳了电子债权凭证的基本功能，且将电子债权凭证融资业务归为保理融资范畴。

从商业实践来看，自2015年开始，中企云链、TCL、建设银行、中国电建、比亚迪等诸多企业研究并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其通过搭建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用于供应链上供应商的应收账款确权、结转和融资，推动供应链金融的电子化发展，并已逐步形成较大规模和发展态势。



（二）应收账款电子凭证风险和问题

从过往实践来看，由于电子债权凭证可拆分、可流转的特征，在供应链中被广泛使用，但也滋生了包括虚构贸易、重复质押、资金空转等乱象，而且由于供应链金融涉及主体多，金额大，一旦暴雷就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比如：

- 海*集团——为旗下数百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表外负债超 3000 亿元，在其供应链金融业务中，核心企业信用被嵌套至多层保理、ABS 产品，最终信用链断裂，引发债务危机。
- 恒*暴雷事件——恒大凭借地产龙头和供应链中的优势地位，通过延长账期或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方式，不当占用中小企业资金，银行持续提供供应链融资，导致上下游数千家中小企业被卷入债务链，风险传染至建材、家居等多个行业。
- 华*汽车——通过未并表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为经销商提供担保融资，实际资金流向母公司填补亏损，最终因平台违约拖累核心企业破产。

并且，由于法律法规上缺乏对电子债权凭证的明确规定，无论就其性质还是权利行使方面，均引起不小的争议。比如，对于电子债权凭证的性质，存在“汇票”、“证券”及“货币”的观点，但其与电子债权凭证的属性和特征又存在明显差异。



汇票？

不符合商业汇票法定要件

在付款期限、追索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亦存在诸多不同



证券？

金融特性与公司债券相似

不符合准入资质等监管要求



货币？

金具有明显的支付性质

不具有货币同等的国家信用背书

在成渝金融法院审理的(2024)渝87民终3106号案件中，当事人之间就对电子债权凭证的性质提出各自主张。



目前，对于电子债权凭证的性质，司法主流观点均不认为其票据属性，而只是作为债权转让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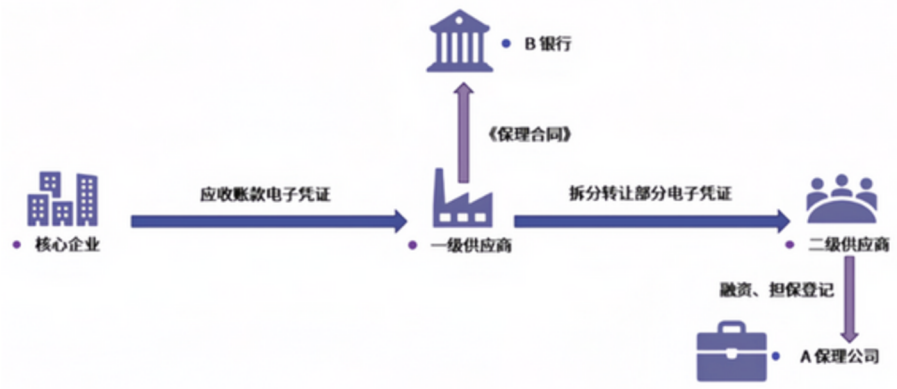
重庆大渡口区人民法院（2022）渝0104民初7672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云信流转单虽然具有付款义务人(云信开立方)在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持票人(云信接收方)的功能，但因云信流转单并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所规定的汇票必须记载事项，故不应将云信流转单认定为汇票，而只能被认定为系债权凭证。因此云信流转单流转只能被认定为系债权转让，原告关于云信流转单流转应适用票据法相关规定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对此本院不予支持。

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2021）粤0112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

关于被告是否已履行剩余21504.7元货款的支付义务。被告提供其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付款承诺函》及其附件《云信》作为证据，证明已通过远期承兑汇票完成付款。对此本院认为，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字样；……”被告通过网络平台开具的《云信》单据显然不具备该票据条件，性质上并不属于汇票，被告的该付款行为不属于涉案合同所约定的“通过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的结算方式；第二，从《付款承诺函》与《云信》的记载内容来看，采用该云信方式结算仅构成被告的一种电子付款承诺，只是将其与原告之间的货款支付之债赋予一种可通过电子平台流转的属性。在所承诺的2021年8月19日到来之前，被告并未实际支付该金额货款。故对于被告提出的已依约支付货款21504.7元的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本院确认原告主张的该金额货款未支付的事实，并支持原告的该诉请。

从权利行使方面来看，除了电子债权凭证以外，线下也可以直接进行保理融资，特别是在电子债权凭证拆分转让等情况下，权利冲突的问题越发严峻。比如如下案例中，核心企业向一级供应商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一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拆分转让了部分电子凭证。二级供应商与A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业务，并在中登网进行了担保登记（登记时应收账款为二级供应商持有的针对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出让人是二级供应商）。而一级供应商联系 B 银行拟开展保理业务，B银行在不知道该笔应收账款已开立电子凭证并已转让给二级供应商的情况下，与其签订《保理合同》转让应收账款并办理中登网登记。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当事人主张参照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优先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虽然民法典中对于多个保理的问题进行了规定，但实务中对于不知情的在后登记的资金方就可能产生诸多不确定性，加剧回款风险。实际上，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流转融资实质是应收账款的保理融资，其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的相关规定。《通知》中也明确了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风险防范与合规之路

目前，我国已构建“行政监管+司法裁判+技术标准”三维规制框架：央行等六部门联合新规强化贸易背景穿透审查，严禁预付款开立电子凭证，明确电子债权凭证非票据属性；国务院修订《支付条例》废除“背靠背”条款，强制核心企业60天付款周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审判确立虚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无效等规则，为供应链金融创新构筑风险可控的合规航道。

明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规范管理基本框架

- 强化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
- 明确规定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付款期限。
- 赋予应收账款电子转让凭证债权凭证的功能并明确转让担保要求规范清结算业务和信息服务。
- 建立多层次风险监测及管理体系。
- 设置两年的过波期限保障市场机构平稳过渡。

- 红线1：电子债权凭证的开立必须基于真实的贸易关系，电子债权凭证属于应收账款的范畴，无基础交易，则无电子债权凭证的开立和转让。
- 红线2：电子债权凭证付数期限不得超过1年，原则上在6个月以内。超过6个月的，开展融资将而临一定的困难。
- 红线3：电子债权凭证可以拆分，但应限制转让层级、转让的笔数，防止核心企业信用风险的无限扩大。电子债权凭证不得无限制的转让。
- 红线4：电子债权凭证融资必须在央行工资融资系统统一进行登记，防止一债多头融资，严格控制融资风险。
- 红线5：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开展资金清算，不得进行资金结算。
-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仅为中介，不得触碰资金。
- 红线6：核心企业来按期付款或发行债券或票据违约，不得再次开立电子权凭证。
- 红线7：核心企业不得以电子债权凭证的业务对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乱收费、收费合理。

在业务开展中，需要关注监管的要求和政策动向，强化应收账款基础交易的合规审查，比如明确应收账款的性质和交易情况，避免预付款等不确定债务可能引发的争议。此外，即便核心企业信用相对较好，但在近几年整体行情和背景下，仍要关注核心企业的负债情况和资金流情况，避免其因发生债券违约或票据逾期等引发连锁反应。

贸易真实性直接关系到供应链金融的稳定性及安全性，而不同主体也有不同的责任范围：

-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按照《通知》的要求，回归信息服务本源，做好“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禁止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
- **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要关注核心企业的真实情况，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责任。目前，银行通常有较完善的贷款审批流程和标准，其风险相对较小，而其他金融机构则可能因缺乏内控体系和完善的贷款审批流程而较易出现风险。此外，对于基础交易的审查，不能仅将其作为中小企业的承诺事项，更需要引导中小企业做好相关证据、凭证的准备和报告。
- **中小企业**（核心企业的供应商）应如实报告其与核心企业之间的基础交易情况，做好应收账款相关证据梳理和准备。在实践中，我们发现不少中小企业虽然完成供货，但疏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配套文件、缺乏验收凭证等，导致就货物质量及合同履约等方面争议不断。
- **核心企业**应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本。

七、稳定币：涵义释义及监管分析



郭远程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guoyuancheng@hylandslaw.com



陈青青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chenqingqing@hylandslaw.com

2025年5月21日，香港立法会宣布《稳定币条例草案》（下称《条例》）正式通过，标志着亚洲金融中心在数字资产监管领域迈出了关键一步。本文将从稳定币的涵义及特殊地位、《条例》的核心内容及其对市场的潜在影响等多个维度解析这一监管框架。

（一）稳定币涵义释义与其特殊地位

稳定币是一类特殊的数字资产，其主要特征是可以维持（或声称可以维持）与法币价值 1:1 的锚定关系，目前主流的稳定币为与美元锚定的各类型美元稳定币。根据维持币值稳定的方式不同，市场上主流稳定币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 法币抵押，以 USDT、USDC 为代表，其币值维持方式为发行方储备了对应的法币资产。
- 超额抵押，如 DAI，其币值维持方式为发行方储备超过发行的稳定币价值的比特币、以太币等加密货币。
- 算法稳定，代表是已经归零的 UST，重要特征是通过算法机制维持价格稳定。

*除了上述类型稳定币，在 2024 年问世目前仅仅经过一年市值就已经挤入前三的 USDe，采取了"做多现货+做空期货合约"方式对冲底层数字货币的价格波动，维持整体投资组合价值的稳定，也可以认为某种合成稳定币。

目前前十大市值的稳定币清单如下（图片来源：DefiLlama）：



* 上表中排名第 6 的 BUIDL 是由全球最大的资管公司贝莱德发行（*注：该项目并非传统意义上用于流通的稳定币而是更接近以美债作为底层的 RWA 项目），排名第 7 的 USD1 是由特朗普家族公司所发行。

2025 年是稳定币相关议题快速发展的一年。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开始进入到稳定币市场，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准备稳定币相关立法，比如本文所述的香港通过《稳定币条例草案》、美国正在进行的《GENIUS ACT》、韩国执政党所推动的《数字资产基本法》草案等。随着本月 USDC 的发行商 Circle 在纳斯达克正式上市，稳定币和稳定币话题的讨论度更是达到了顶峰。

最初，稳定币主要作为传统金融与加密世界的媒介。但近些年，稳定币已经突破传统加密货币领域，已经逐渐在全球支付、跨境汇款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主流稳定币的日交易量甚至超过重要法定货币。稳定币基于其特性，为全球跨境支付提供低成本替代方案，并为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和财资管理的数字化选项。

但同样，稳定币的运作机制也让其本身蕴含着系统性风险，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稳定币脱离传统金融监管体系，可能被犯罪集团用于电信诈骗、人口贩卖、洗钱等等犯罪活动；另外由于稳定币发行人缺乏透明度、赎回机制不明确、资金流向难以追踪等问题，也增加了用户资产安全风险。

在此背景下，香港政府及时推出《稳定币条例草案》，旨在通过建立发牌制度、设定储备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和确保赎回权利，为稳定币市场提供明确的监管框架，既控制风险又促进创新。

（二）稳定币《条例》下的定义及监管范围

1、稳定币（stablecoin）和指明稳定币（specified stablecoin）的法律界定

在概念上，《条例》中包括"稳定币"和"指明稳定币"两类。其中"稳定币（stablecoin）"仅仅指价值稳定的加密货币，而不一定与法币币值挂钩；在稳定币的概念之下，如果该稳定币还是锚定或参考法币或者另行被监管特殊指定的，那么就构成了"指明稳定币"。因此，条例中的"指明稳定币"的概念更符合我们惯常所理解的，与法币币值挂钩的加密货币的概念。

具体而言，符合以下特点的数字资产即为稳定币：



在稳定币的概念之上，还具有以下特定的稳定币即为指明稳定币：

- 与法币挂钩，即价值锚定或参考法币或
- 由金融管理专员按照《条例》规定指定的稳定币。

《条例》各项合规要求主要针对"指明稳定币"。

2、稳定币监管主体及受监管范围

根据《条例》的规定，稳定币的监管由金融管理专员统一监管。金融管理专员的办公室称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金融管理专员即为金管局的总裁。金融管理专员在《条例》下的核心职能包括审批、颁发及撤销稳定币活动牌照；对牌照附加条件；针对境外发行的稳定币，认定某一个特定主体作为发行实体，接受《条例》的监管；行使调查、执法及制裁权；处理复核等。

《条例》监管适用范围较广，除了属地管辖，管理在香港发行的指明稳定币外，也包括保护性管辖，任何针对香港公众积极推广或进行稳定币活动，或者发行任何参照港元的指明稳定币，无论该行为发生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均应当受到《条例》管辖。管辖范围具有典型的域外管辖属性。

（三）稳定币发牌制度与准入门槛

1、发牌机制以及申请发行稳定币的资格

《条例》建立的发牌制度，成为整个监管框架的支柱。申请发行稳定币的主体是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的公司法人，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如持牌银行），但个人、合伙制企业、非公司实体不可申请。针对在境外发行的指定稳定币，为了解决 web3 领域经常发生的主体不明的情况，《条例》特别给了金融管理专员认定一个主体作为发行实体的权利，使得当香港监管机构需要对某一指明稳定币进行管理时，能够确保可以指定一个主体接受监管。

2、发牌的核心审批条件

任何计划在香港发行稳定币的实体必须获得金管局颁发的专门牌照，牌照申请需满足所有最低准则，包括财务稳健、合格的公司治理与人员资质以及完善的运营和风险管理等。详见下图：



（四）稳定币储备与资产托管要求

1、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及安全性要求

储备资产是指支持该指明稳定币实现价值稳定的资产，该资产应当保证兑现对稳定币的赎回要求。作为对安全的回应，《条例》对储备资产管理提出了全面要求，要求指明稳定币的储备资产限于“高质素及高流动性，且具最低投资风险”。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中为银行设定了高质素流动资产（HQLA）的标准包括流通纸币及硬币、可提取央行储备、高评级主权债券、高流动性企业债券，在此基础上同时满足“最低投资风险”才可以构成合格的储备资产。任何高风险或波动性大的资产都不再具备作为储备资产的可能性，比如加密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非流动性资产（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持牌人自身发行的证券或债务、高风险衍生品。

2、独立托管与的储备管理

《条例》明确禁止将储备资产用于以下活动：发放贷款或提供信贷、进行杠杆投资或投机性交易、购买风险较高的资产（如公司债券、股票或加密资产）、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品或担保。为确保储备资产的安全，《条例》要求储备资产必须由合格的第三方托管机构持有，并通过法律安排与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严格隔离，确保在发行人财务困境时储备资产不受影响，禁止持牌人自行保管或控制储备资产。若持牌人破产，储备资产优先用于兑付稳定币持有人。

《条例》还对储备管理政策提出了要求，发行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储备管理政策，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流动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这些政策需经金管局审批，且需定期审查更新。

（四）稳定币投资者保护与透明度要求

《条例》构建了多层次投资者保护体系，包括强制兑付机制、储备资产优先求偿权、欺诈行为刑事化（最高 10 年监禁）及多元救济渠道。核心是赋予持有者法定赎回权，要求持牌人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完成赎回，并要求持牌人相应技术支持与应急预案，确保持有者能随时按面值兑换回法定货币。此外，《条例》单独提出了透明度保护要求。要求发行人每季度发布经独立审计的储备资产报告、每日更新稳定币流通量、及时

披露重大事件、规范营销沟通禁止误导宣传。

（四）稳定币市场影响与未来展望

《条例》的通过将对数字资产市场各方产生深远影响。对监管部门而言，一方面是对稳定币这一重大资产类别的细致监管；另一方面更意味着，监管对于满足合规要求的稳定货币的接纳与认可。

对稳定币发行人而言，新规意味着需要全面审视现有业务模式和合规状况，重新配置储备资产结构，加强内部治理框架，准备详细的牌照申请材料。虽然短期内合规成本可能增加，但长期来看，监管合规将成为建立市场信任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对传统金融机构而言，除了基于合规产生的，银行可为持牌稳定币发行人提供储备托管服务，审计与法律机构可开发针对稳定币的专业合规服务，支付服务提供商则有机会探索与稳定币系统的互操作性，也意味着可以在政府监管下逐步进入稳定币乃至加密货币业务领域；对投资者和用户而言，《条例》带来了更高的保障和确定性，他们可以通过选择获得监管牌照的稳定币、关注储备透明度报告以及了解不同产品的风险特征来做出更明智的决策。

《条例》的通过是特区政府数字资产监管领域的重要里程碑，不仅填补了香港数字资产监管的空白，更在于它为全球稳定币监管提供了一个兼顾实用性与前瞻性的范例。《条例》有望吸引全球高质量稳定币项目落户香港，加强香港作为数字资产枢纽的地位，并为传统金融机构与数字创新的融合创造更多可能性。随着数字经济深入发展，这一监管框架将持续发挥引领作用，推动香港在全球数字金融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八、稳定币监管：美国“天才法案”核心内容解析



郭远程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guoyuancheng@hylandslaw.com



陈青青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chenqingqing@hylandslaw.com

继美国参议院以68票赞成、3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Guiding and Empowering the Nation for Innovation in U.S. Stablecoins Act（“GENIUS Act”或“法案”）后。7月17日，美国众议院以308票赞成、122票反对的结果通过GENIUS Act，随后美国总统特朗普于7月18日正式签署GENIUS Act，这一事件标志着美元稳定币首次被纳入正式联邦法律监管框架，同时巩固美元的全球储备地位。

本文将从GENIUS Act出台背景、支付型稳定币含义、监管的核心内容以及与香港稳定币条例的比较等维度解析这一监管框架。

（一）GENIUS Act出台背景

在很长一段时间，美国稳定币监管生态呈现碎片化状态，各监管机构基于各自职能对稳定币提出监管主张，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等多家联邦机构都在稳定币领域施加影响，却未能确立明确的监管层级或协调机制，导致监管重叠与不确定性。随着普遍被认为亲加密货币的特朗普政府再次执政，全球稳定币市场总市值已超2500亿美元并且USDT、USDC主流稳定币在跨境支付与交易中逐步发挥关键作用以及2025年USDC发行方Circle在纳斯达克上市等诸多有利环境下，稳定币监管法案终于随着美国总统签署而生效。

（二）支付型稳定币定义和监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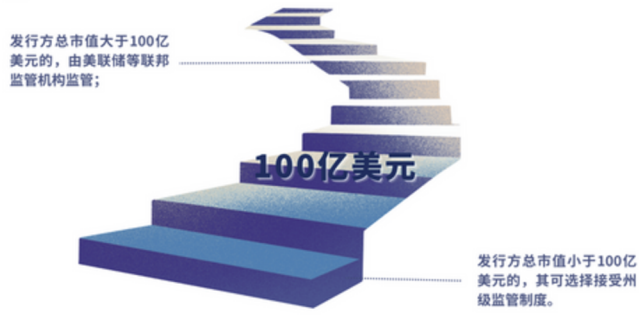
1、稳定币与支付型稳定币（Payment Stablecoin）

如我们前一篇文章《稳定币：涵义释义及监管分析》中所述，稳定币是一类特殊的数字资产，其主要特征是可以维持（或声称可以维持）与法币价值 1:1 的锚定关系。在形形色色的各种类型的稳定币种类之中，GENIUS Act的第一个显著特征是，划定了一种特殊类型的“稳定币”作为白名单，赋予其某种意义上“合法地位”以及附随的“监管责任”。GENIUS Act将这种白名单稳定币称为“支付型稳定币”，其特征包括，应当作为支付或结算手段的数字资产，且发行方有义务将其兑换、赎回或回购为固定货币价值，或保持其相对于该固定货币价值的稳定。支付型稳定币不包括国家货币、存款（包括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记录的存款）以及证券。

同时，法案第14条对非支付型稳定币的监管也做了相应的规定，要求财政部长会同联邦储备委员会、OCC、FDIC以及SEC，开展关于非支付型稳定币的研究，包括内生抵押型稳定币。

2、稳定币监管主体及监管范围

GENIUS Act建立了明确的监管架构，解决了此前多头监管问题。具体而言，法案采用“联邦+州级”分级监管框架：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由州一级进行管辖，但该州级监管制度在实质上与联邦监管框架相类似。

法案的适用范围为，向位于美国的个人要约或销售支付型稳定币的行为。这意味着从管辖角度，GENIUS Act体现的是属人管辖原则与属地管辖原则的结合应用。这种规定是美国金融法规中常见的域外管辖模式，目的是确保只要交易的一方是美国境内的个人，即使交易发生在美国境外，美国法律仍能提供保护和监管。这种域外效力的规定也反映了数字金融的跨境特性，旨在防止境外实体通过跨境方式规避美国监管。

3、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与要求

（1）许可制度以及发行主体

根据法案第3条的规定，除获准的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外（permitted payment stablecoin issuer），任何人不得在美国发行支付型稳定币。即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必须取得许可，方可在美国发行支付型稳定币。为了取得许可，发行方必须是在美国成立以下几种实体之一：



（2）过渡期安排

法案规定在颁布3年后（即2028年7月18日后），数字资产服务提供商（digit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将被禁止提供或销售支付型稳定币。这意味着数字资产服务商将需要在三年内积极获得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资格，否则将不再被准许进行支付型稳定币的发行。但美国财政部长另有豁免或针对外国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的例外规定及对境外发行的支付型稳定币的互惠待遇的情形除外。

（3）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的最低标准

法案详细列明了获得支付型稳定币发行许可的资格条件，包括组织形式、财务实力、合规历史和高管资质等，具体包括：



更进一步，法案明确规定，发行方不得为其发行的支付型稳定币提供收益或利息支付。以凸显支付型稳定币的支付功能，而非一种投资产品。

（三）储备资产及托管

1、储备资产管理

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必须按至少1:1的比例维持其已发行支付型稳定币的储备金。法案规定合格的储备资产包括美元现金、美联储账户存款、到期期限在93天内的短期美国国债、符合特定要求的以国债作为担保的回购协议、政府货币基金、中央银行储备存款，这些储备资产都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资产。并且前述储备资产不得被质押、再质押或重复使用，但用于满足合理的支付型稳定币赎回请求所需的流动性除外。

2、储备资产独立托管

法案明确要求储备资产必须由合格的第三方托管机构持有，并与发行方的运营资产严格分离并单独记账，将该等储备视为属于该发行方所发行的支付型稳定币持有人所有，而非视为该人员或该发行方本人的财产。这种托管安排旨在确保储备资产不受发行方可能面临的破产或违约风险影响，为稳定币生态系统建立更加稳健的保障机制，增强市场参与者的信心。

（四）消费者保护与市场诚信

1、破产保护条款

根据法案的规定，许可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面临任何破产程序时，稳定币持有者的索赔权将优先于其他所有债权人。这一规定显著强化了支付型稳定币持有者的权益保护，确保即使在发行方破产情况下，持有者仍能优先获得储备资产的赔付。

2、信息披露

法案要求发行方清晰披露稳定币的风险、费用和使用条款，限制收集和使用用户数据的范围，并建立专门的投诉和争议解决机制。同时明确禁止市场操纵和欺诈行为。值得注意的是，GENIUS Act特别规定支付型稳定币不允许向持有者提供利息或其他投资回报，强化其支付工具而非投资产品的定位。这一限制与证券法规相衔接，通过禁止支付型稳定币提供利息，明确区分了支付工具与投资产品，避免支付型稳定币被视为证券而引发监管复杂性。同时，法案还明确稳定币不属于证券或商品，不享受联邦保险，这些澄清有助于减少法律不确定性，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清晰的合规指引。

（五）反洗钱与合规要求

法案规定，所有发行方必须实施严格的KYC/AML程序，建立交易监控系统识别可疑活动，配合国际反洗钱组织共享信息和执法。并且，许可支付型稳定币发行方应被视为《银行保密法》项下的金融机构，并因此须遵守所有适用于美国境内金融机构的联邦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经济制裁、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的规定，其中包括（如适用）：

- 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和经济制裁合规计划，该计划应包括适当的风险评估、制裁名单核查以及指定一名官员负责监督此类计划；
- 保留适当记录；
- 监测并报告任何可能违反法律或法规的可疑交易；
- 制定拦截、冻结和拒绝违反联邦或州法律、规则或规定的特定或不被允许交易的政策和程序；
- 维持有效的客户识别计划，包括识别与验证与支付型稳定币发行人有关的账户持有人、高价值交易，并实施适当的尽职调查。

（六）与香港稳定币条例的比较

结合在此之前已经通过的《香港稳定币条例》，我们单独对二者中比较核心的部分进行对比比较。GENIUS Act与香港稳定币条例两种监管框架各有侧重，但目的趋于一致，都是为了将稳定币纳入明确的监管轨道，在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为稳定币合规提供清晰的路径。具体而言，两种监管框架核心比对如下：

对比维度	*GENIUS Act*	《香港稳定币条例》
两种监管存在高度一致的维度		
监管对象	支付型稳定币	指明稳定币
监管主体	以发行方总市值100亿美元作为界限安排联邦机构和州级两级监管	香港金融管理专员统一监管
储备资产	要求至少1:1高流动低风险储备资产，相应排除了算法稳定币、合成稳定币的应用空间	要求至少1:1“高质素及高流动性，且具最低投资风险”储备资产，相应排除了算法稳定币、合成稳定币的应用空间
储备托管	要求由合格第三方托管机构托管	要求由合格第三方托管机构托管
赎回权利	确保持有人有权按面值赎回	赋予持有者法定赎回权，要求尽快完成赎回
投资者保护	赋予稳定币持有者在发行方破产时对其他所有债权的优先受偿权	通过发牌制度、储备管理、赎回规定等保障消费者权益
域外适用	针对位于美国的个人要约或销售支付型稳定币的行为	明确包含域外管辖，针对香港公众推广的境外稳定币
两种监管存在明显差异的维度		
申请发行主体	限定为在美国成立的实体	既包括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法人，也包括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
利息限制	明确禁止支付型稳定币提供利息或收益	未明确禁止稳定币提供利息
过渡期	美国的过渡期较长，自法案颁布后3年内	条例生效后3个月内；在前3个月内提交牌照申请且金管局以书面确认收到该申请的，延长至条例生效后6个月
生效日	自法案颁布之日起18个月；或自首要联邦支付型稳定币监管机构发布任何最终实施法案的法规之日起120天（孰早）	2025年8月1日

（七）稳定币监管的影响与未来展望

总体而言，无论是美国GENIUS Act还是《香港稳定币条例》，其颁布均标志着一个根本性的转变-稳定币行业正从监管真空下的探索期，正式迈入有法可依、权责清晰的规范化整合新阶段。其核心目标已超越了在金融创新与风险防范间的简单权衡，而是通过前瞻性的制度设计与主动的监管引导，将稳定币的潜在能量有序地整合进国家金融主权框架之内，最终巩固并提升本国在全球未来数字金融格局中的战略地位。

九、去中心化：金融机构供应链金融“脱核”法律合规要点



张璐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zhanglu@hylandslaw.com

融资租赁作为融合金融与实体的创新工具，在推动企业设备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在供应链金融场景中尤具价值：能够精准盘活链条上的固定资产，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购置设备的一次性资金压力，优化现金流，并将设备本身作为核心融资载体，突破传统信用瓶颈，直达实体生产需求。随着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多元化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在权属保障、交易定性、风险管控等方面也面临着新的规则适配需求。这些挑战并非不可逾越的危机，而是发展进程中亟待制度协同优化的契机。通过法治完善、监管协同与司法保障的系统性建设，将为行业高质量发展铺设更坚实的制度基石。

（一）供应链金融“脱核”发展的政策支持

- **2022年 “脱核”政策雏形**

早在 2022 年，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发布了《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提到要引导银行机构在核心企业之外，关注借款人自身的经营业绩、整体实力及供应链上“动产和权利交易现金流对还本付息要求的自偿性”；要支持银行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在该份监管文件中，已出现了供应链金融“脱核”的政策雏形。

- **2023年11月底 首次提出“脱核”**

2023年11月底，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银发〔2023〕233号），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25条具体举措，其中首次提出“脱核”供应链金融，同时特别提到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

- **2025年4月 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

今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5〕77号]，其中提到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

- **2025年8月5日 探索不依赖核心企业信用的供应链“脱核”模式**

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再提“脱核”模式，明确指出鼓励金融机构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依托大数据和特定场景，为链上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服务；运用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探索不依赖核心企业信用的供应链“脱核”模式。

从探索供应链金融“脱核”方向的提出，到鼓励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体现了国家大力支持供应链金融“脱核”创新的决心，为推进供应链金融“脱核”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供应链金融“脱核”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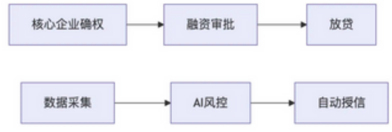
在政策的支持下，供应链金融“脱核”正在加速进行。供应链金融“脱核”并非指完全脱离核心企业的交易或信用背书，而是改变传统的核心企业“主体信用”模式，通过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AI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将对核心企业的单一信用评估转变为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记录、履约情况、物流数据等多维度的信息、数据评估，构建“数据信用”体系，从而弱化对核心企业的确权依赖，依靠“数据信用”体系作为金融机构风险评估和发放贷款的依据。

维度	传统模式	脱核模式
信用基础	主体信用	数据信用
技术支撑	人工审核	区块链/AI/物联网/大数据
成本负担	核心企业高成本	核心企业降本
融资对象	上游企业为主	全链条覆盖

相较于传统的供应链金融，供应链金融“脱核”对核心企业、中小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均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1、减轻核心企业的担保压力与成本负担

传统的供应链金融业务通常依靠核心企业建立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来对接资金与资产。因此，供应链服务平台的系统性建设和维护使得核心企业需投入较大的管理和财务成本。此外，核心企业会通过确认链条白名单、对应收账款的确权等方式实现对中小企业的担保增信，大大增加了核心企业的担保责任和担保压力。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核心企业自身也会面临经营风险，而当核心企业陷入债务危机时也无力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多的信用支持。



供应链金融“脱核”通过借助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手段，使得金融机构可以更加全面、实时地监控资产的物流情况、订单的履行情况等，从而直接掌握供应链上各个主体的数据信息并进行更为精确地评估风险。因此，供应链金融“脱核”可以优化供应链上的各项业务流程，降低核心企业的运营成本，又基于金融机构不再强制要求核心企业提供确权或担保，还可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核心企业信用担保的直接依赖。

2、提高中小企业融资的积极性和便利性

对于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来讲，核心企业的信用背书是快速获得融资的一张“通行证”，而相较于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因无法直接获得核心企业的增信支持，获得融资的难度更大。供应链金融“脱核”在通过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对核心企业去中心化后，中小企业融资对核心企业提供增信支持的依赖度大大降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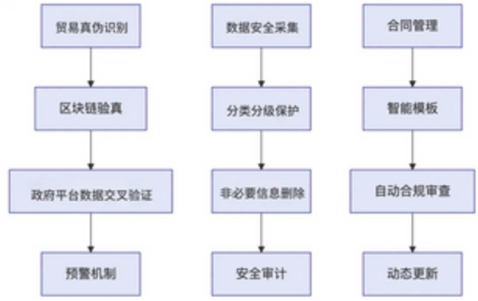
小企业可直接参与到与金融机构的对接中，外部限制、阻力减少，获得融资的难度也随之降低。同时，依托数字化技术手段，金融机构可简化乃至省略以往的申请、审核、追溯等人工操作流程，实现业务的智能化处理，提高对中小企业融资的便利性。

3、提升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效能

在传统供应链金融中，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赖以支撑的数据通常来自于核心企业，但是受核心企业提供交易数据的配合度、完整性、真实性等因素影响，金融机构比较难以把握并识别交易的真实性。此外，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和经验有限，无法覆盖至社会的各个领域并深入至某个产业链内部，因此，金融机构对供应链链条上从原材料到成品、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信息了解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与此同时，在传统的供应链金融中，金融机构需投入人力、物力密切监管资产的仓储、物流情况，例如在存货质押融资和预付款融资模式中，需对仓单或存货进行监管。因此，金融机构在交易数据的收集和真伪识别、物流和资产的监管等方面存在着成本高、难度大等问题，进而难以把控业务风险。而在“脱核”供应链金融中，金融机构可以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对供应链各主体的信息、数据共享及实时监测和评估，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大大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三）金融机构“脱核”供应链金融法律风险及应对

在推动供应链金融“脱核”过程中，风险防范是确保供应链金融稳健、高效运行的核心环节，尤其是金融机构需高度关注并识别其中的风险，积极做好风险预警和应对策略。



1、虚假交易带来的债权难以追溯的风险

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提供方以实体经济中供应链上的真实交易关系为基础，利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的质押/抵押，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因此，真实的交易背景始终是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的关键。2021年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提出了供应链金融纠纷案件裁判应把握的要点，其中就指出要坚持贸易背景真实不虚。供应链金融“脱核”后，核心企业的信用背书减弱，一旦中小企业通过伪造交易数据、物流信息进行虚假融资，金融机构可能面临着债权难以追溯的风险，债权的实现无法得到全面的保障。

因此，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严格做好交易真实性的审核。具体来说，可以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交易数据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或者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建立算法模型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风险监测的实时

性；整合各方资源，依托核心企业建立的信息平台，同时加强与工商、税务、海关等政府机关或行业协会的合作，利用平台信息与政府系统或行业协会的数据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交叉验证，从而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的金融服务。

2、数据采集带来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问题

在“脱核”供应链金融中，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不再完全依赖于核心企业提供的交易数据，从“依赖核心”转向了“信任数据”。例如，金融机构可以主动通过技术手段或通过第三方信息技术主体获取供应链各主体的历史订单、交易金额与频率、采购订单、销售记录、库存数量、物流信息、订单履行情况等信息，并进一步地对各项交易数据进行整合，从而建立数据模型，分析交易的真实性、持续性和中小企业的稳定性。因此，金融机构采集、使用数据的合法性、安全性问题以及中小企业的隐私，乃至于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将日益突出。

金融机构如何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共享和使用数据，成为供应链金融“脱核”稳健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除了监管部门需明确供应链金融“脱核”模式的法律边界，制定数据共享、隐私保护等标准之外，金融机构自身应建立从数据采集、使用、删除、保护的全面的数据安全合规体系，以避免由此产生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具体例如：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机关或行业协会签订协议，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在数据存储和处理过程中，及时对非必要信息进行删除，防止数据的滥用；明确数据的敏感程度和价值，制定分类分级标准，设立数据安全管理机构与负责人，防止数据的外泄等等。

3、多边合同带来的合规管理问题

供应链金融业务通常涉及多边合同，合同是链接供应链链条上各方主体的法律纽带，并且合同类型多样，例如贸易合同、融资合同、质押/抵押合同等。而供应链金融“脱核”之后，合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能更加复杂，合同条款不清晰、约定不明等都会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此一来，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方的债权实现将难以保障。

因此，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合同条款清晰、明确且具有可执行性，以降低合同的合规风险。具体例如：内部建立严格的合同立项、审核等管理流程，确保合同条款的落实和执行；制定适用于多业务场景的合同，对关键条款进行全面、明确的表述，对具体合同中的特别内容作特别约定；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动，定期梳理、审查并更新合同条款，以保持业务实践与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等等。

此外，在供应链金融“脱核”的探索与创新中，因“脱核”不彻底，对核心企业信用的戒断不彻底等情况均可能给金融机构带来一定的风险和责任。

最后，“脱核”供应链金融正迎来发展良机，金融机构避免风险的形成，最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在政策的指导下，加强自身的合规管理，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真正立足产业、服务产业开展金融活动。

十、刑民交叉：风险识别与困境处置



孙超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sunchao@hylandslaw.com

（一）供应链金融所涉刑民交叉状况

刑民交叉问题由于程序叠加、责任交叉等多方面特点，导致其在实践中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问题，在责任追索和风险处置上也比较复杂。

近年来，随着供应链金融模式的不断创新，交易链条逐步拉长，参与主体越来越多，法律争议点也随之日渐增多，且往往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结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的2018-2022年上海法院涉供应链金融纠纷案件审判情况，部分市场主体采用犯罪手段伪造应收账款资料、骗取融资款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导致以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的金融资管产品“踩雷”现象频发，刑民交叉状况突出，因此案件处理和风险处置的难度较大。比如，以伪造的应收账款合同或单据等向银行提供质押获取贷款；通过真实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向银行贷款后，再高额转贷给他人牟利；将虚构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或其他主体，骗取融资款项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对一特大合同诈骗案件依法提起公诉

上海市检察二分院 昨天

权威发布

日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广东承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统称“承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资金部总监罗岚提起公诉；依法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承兴”系公司运营一部经理梁志斌等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该案系本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案金额最高的合同诈骗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

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被告人罗静、罗岚在经营“承兴”系公司过程中，利用与知名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亲自或指使梁志斌等8名被告人，通过私刻其他公司印章、伪造购销合同等方式，虚构应收账款，与被害单位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协议等合同，并假冒其他公司员工身份，截留并伪造应收账款债权确认文书，截至案发，造成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共计80余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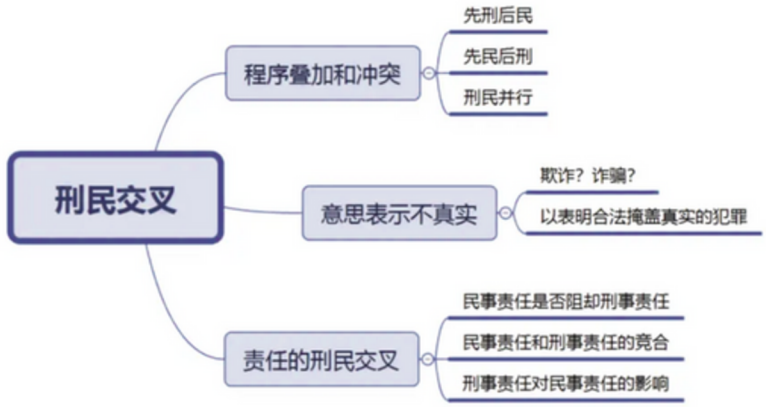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起，在“承兴”系公司骗取被害单位融资款过程中，为扩大融资规模、加快融资业务办理进度，经罗静批准，罗岚多次向业务相对方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港币共计300余万元。

据裁判文书网显示，永炜控股旗下子公司贵州杭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乾通信”）开展供应链金融，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贷款，贷款资金来源于银行，永炜控股提供担保。不过，所贷款资金并未用于供应链金融业务，而是通过涉嫌伪造合同、虚构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骗取多家银行贷款，最终资金不知所踪。就此，杭乾通信成被告，永炜控股和公司董事长应炳栋因承担担保连带责任也成为被告。**《中国经营报》记者初步统计，仅杭乾通信涉骗贷金额多达2.2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永炜控股旗下的浙江杭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乾”）也卷进官司之中。根据裁判文书网披露的诉讼显示，浙江杭乾曾参与多起政府采购大数据设备项目，向海康威视、大华等公司进行设备采购，不过，合同签了，设备也拿到了，但是浙江杭乾并未将采购资金打款给海康威视等公司，因此被告上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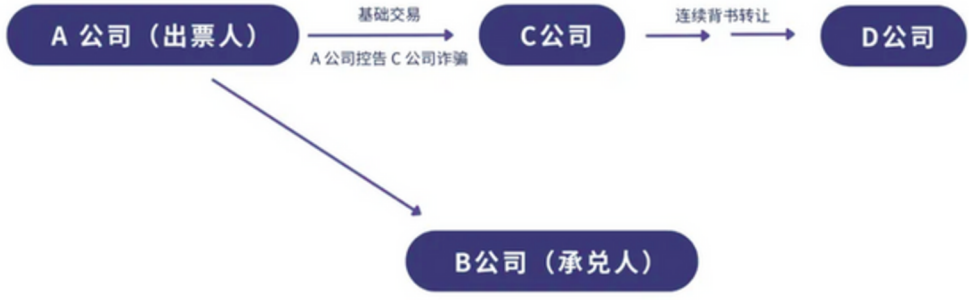
供应链金融大骗局：一个“萝卜章”骗贷达数亿
（信息来源：《中国经营报》）

而“造假”或“犯罪”行为的发生也不仅仅是刑事层面的犯罪打击，对于诸多受损方还需要追索或追偿，《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中对“虚构应收账款的行为认定”及“应收账款虚假时保理人的救济方式”等方面也提出了民商事层面的审判指导意见，以形成刑民交叉的立体式解决方案。



（二）实践争议问题

从过往实践案例来看，由于刑民交叉问题涉及刑事、民事两个不同的程序和领域，且处理流程和方式也存在差异，故在程序上是“先刑后民”还是“刑民并行”常存在较大争议。比如：



D公司系以票据追索权为请求权基础向A公司和B集团追索，但A公司称基础交易涉及刑事犯罪（合同诈骗罪）并已刑事报案，其指出案涉票据系因C公司诈骗而出票，B集团也以虚假基础交易为由拒绝承兑，对此，一审法院以本案并非经济纠纷而是经济犯罪为由驳回起诉。此后，经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系“票据追索权纠纷”，所涉票据经多次连续背书转让情况下，D公司是否合法持有票据，进而是否享有相应票据权利，应当在民事案中实体审理，据此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本案。

*孙超律师办理的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某票据追索权案件

此外，在刑事案件的基础上，如何追索损失或如何界定过错问题，也常常引发争议，如：

争议焦点：

- 本案《三方合作协议》是否有效；
- 本案所涉2亿元款项应如何处理，是否存在返还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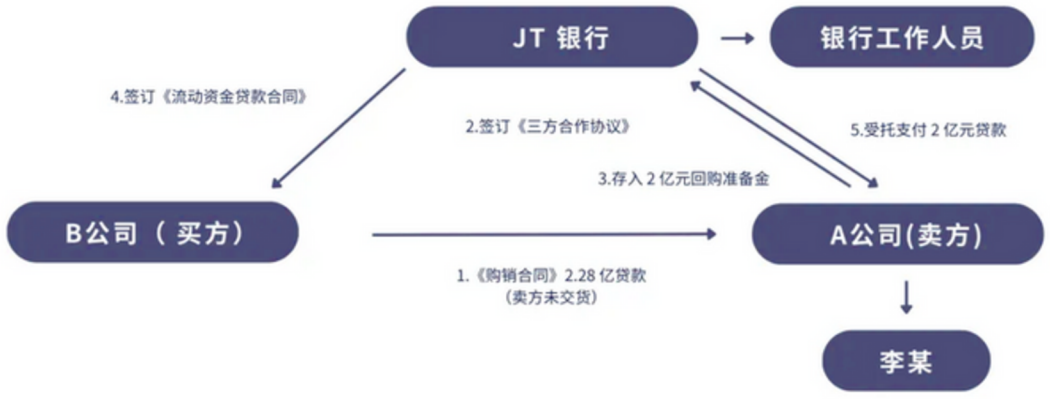
- 本案是否应中止审理的问题。

《三方合作协议》系李某以A公司的名义所签订，但《三方合作协议》及为签订、履行该《三方合作协议》所形成的相关材料上均加盖了印章，JT银行有充分理由相信是与A公司所发生的业务。李某的行为是否经过了特别授权，是其内部管理范畴。JT银行即使存在未尽职调查的行为，也不能必然证明其知晓或参与了李某等人的恶意串通以及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

JT银行按约向B公司发放2亿元贷款后，B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利息构成违约，JT银行扣划A公司2亿元回购准备金符合协议约定。至于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追偿权问题以及货物交付问题，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刑事案件均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事实,本案《三方合作协议》无论有效与否,均不影响本案的裁判结果,本案无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详见：(2018)最高法民终901号



民事案件

- 合同签订后，JT银行依据合同约定向B公司发放2亿元贷款，并根据B公司的委托将2亿元资金支付给A公司以作为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但A公司并未向B公司交付货物。后B公司未按约偿还贷款，JT银行依据三方合作协议划扣了A公司2亿元存款保证金。
- A公司向山东高院起诉，请求认定三方合作协议无效，银行返回已划扣的2亿元准备金。
- 为应对该诉讼，JT银行提起反诉，要求A公司返还基于三方合作协议而取得的2亿元贷款。

刑事案件

- 为配合民事案件，A 公司以《购销合同》并不存在真实货物交易，JT 银行未尽审查义务为由，以违规发放贷款，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将银行工作人员立案侦查。一审法院认定银行工作人员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
- A 公司以刑事判决为依据，在民事案件中主张 JT 银行与 B 公司恶意串通，损害 A 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主张三方合作协议无效，A 公司回购准备金构成保证，主合同无效，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或至少免除 2/3 责任。

该案不仅涉及到银行在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过程中面临的产品设计法律风险，还涉及到刑民交叉时“同一事实”及处理原则、涉案《三方合作协议》的效力的司法判断问题及涉案协议中约定的“回购准备金”是否是担保法上的担保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三）风险识别与处置建议

在业务开展中，除了商业银行，还有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诸多金融组织或主体，其业务开展质量参差不齐。而供应链金融中的资金融入企业通常为中小企业，话语权较弱，不得不接受一些不透明甚至不公平的条款，为纠纷的产生埋下隐患。比如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名为保理实为借贷”“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等问题，且不少中小企业以融资的应收账款资料系在融出方的指导下完成，系为了满足融资的要求或标准。此外，供应链金融还存在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比如除融资利息以外，还存在顾问费、管理费、咨询费等强制要求，这无形中增加了融资方的成本，加剧了其资金周转的压力。诸如这些情况导致不但有民事纠纷，还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基于此，需要强化供应链金融参与主体的合规建设，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开展相应的风险评估，妥善制定、留存业务资料，重点关注如下问题（以供应链金融中问题多发的应收账款为例）：

序号	事项	说明
1	应收账款是否合法	如果应收账款本身不合法,则不存在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或者进行转让的基础。
2	应收账款本身是否具有可转让性	无论应收账款质押还是应收账款转让,其前提条件皆在于债权本身具有可转让性。《民法典》新增了有关债权如果是金钱债权的话,其基础交易双方约定不得转让,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规定。但基础交易存在限制转让条款还是会提升保理业务后续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应收账款本身存在限制转让也会对银行未来要求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本身是否生效	不同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的应收账款生效条件,例如买卖合同中货到付款、服务贸易合同中提供服务后付款,均为应收账款生效条款,如果应收账款没有生效,虽然未来的应收账款还是可以一定程度上参与应收账款质押及保理业务,但风控要求高,值得重视。
4	应收账款是否具有完整性	在很多业务中,供应链金融申请人申请应收账款时,其应收账款权属已经被其他机构控制,或者应收账款实际不足。例如房地产行业应收账款往往存在开发贷或者约定提前清偿政府费用的情况,开展此类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就应当重新评价相关应收账款的价值。
5	应收账款是否具有真实性	真实性是开展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的前提条件,也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的主要风控难点,需要采取多种手段予以管控。建议考虑相关应收账款是否能够通过合同、交易惯例、业务单据进行确认,有关回款账户能否控制。

十一、十问十答：《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核心要点



李明乐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limingle@hylandslaw.com

近年来，随着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亏损情况激增，发行和销售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首当其冲，成为消费者（投资者）追责的对象，所涉委托理财/侵权纠纷高发。在该类纠纷中，因金融产品的种类、发行时间、发行对象、产品结构等不同，适当性监管规则不完善，金融机构的适当性义务履行标准往往成为案件最主要的争议焦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7月11日发布并将于2026年2月1日施行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为该类争议的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本文将《办法》中的核心内容归纳为十个问题，以期能够帮助客户快速了解该新规。

（一）什么是“适当性管理”

《办法》第二条规定：“适当性管理，是指金融机构根据产品的基本属性、风险特征等，结合客户金融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开展识别、提示、匹配、销售、交易等活动。”第四条和第五条从法律角度对适当性管理做了进一步诠释：

- **义务主体：**发行、销售金融产品或从事金融交易的金融机构。
- **义务内容：**（1）应主动识别产品风险（如投资方向、杠杆水平、结构复杂性等），（2）结合客户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动态匹配，（3）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当的客户。
- **责任分配：**金融机构应承担适当性管理的主体责任，客户在充分知情基础上自主选择、审慎决策并自担风险。
- **法律性质：**金融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构成对投资产品收益的实质性保证，本质是风险适配的勤勉尽责义务。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第三条从主体、行为、产品三个维度界定了其适用范围：

主体：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应当遵守该规定。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

行为：金融机构的发行、销售、交易行为适用该《办法》。其中，金融机构的交易行为通常包括金融工具买卖行为（例如银行间债券交易、信托收益权转让）、资金融通行为（例如信贷、跨境贸易融资）、合约性交易（

例如外汇远期合约交割、利率互换结算、信用违约互换（CDS）行权）和金融资产转让（例如不良资产出售、售后回租）。

产品：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投资型产品，以及保险产品。不过，该条特别规定，金融机构开展银行间市场业务和销售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投资型产品时不适用该《办法》。因为银行间市场业务和证券基金期货产品的适当性管理受证监会监管，证监会对此制定了专门的适当性管理规则，例如《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该条规定的重要意义在于，首次统一了银行理财、信托、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规则，终结了该等金融产品适当性管理的碎片化监管状态。

（三）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要求

首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构建了“制度建设-技术保障-人事管培-过程留痕”四位一体的管理框架：

要求类别	核心内容
制度建设（第6、9、11条）	（1）建章立制，明确适当性管理的具体依据、标准、方法和流程； （2）清晰界定产品的属性特征、风险水平、权利义务关系和适合的客户范围 （3）应当按照制度规定的准入要求，明确客户资格审查标准、流程。
技术保障（第7条）	（1）应当具备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等设施。 （2）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高效、可持续服务，保障数据安全。 （3）信息系统应当具备识别、提示、限制交易等功能系统需自动拦截非匹配交易。
人事管培（第16条）	（1）强化销售人员资质管理，确保销售人员具备相应的产品销售资质。 （2）对销售人员持续开展培训，确保销售人员充分了解所销售或者交易产品的属性特征及风险水平。 （3）构建科学合理的销售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考核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行为和程序的合规性、客户投诉情况等，不得以销售业绩作为唯一考核指标。
过程留痕（第17条）	（1）客观完整地记录适当性管理的重点环节。 （2）妥善保存产品评级结果、客户评估结果、告知提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 （3）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机构与客户合同关系终止后五年。

此外，《办法》的亮点之一是，第八条和第九条强调了适当性管理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和个人信息保护。前者要求金融机构在设计、开发金融产品时要充分考虑目标客户群体的需求，并审查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情形；后者强调金融机构应当在合理范围内搜集客户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四）适当性管理的红线

《办法》除第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向客户销售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购买产品所需资金与客户财务支付水平明显不匹配）外，第十三条、第三十条还明令禁止以下五类行为：

- 评估造假，包括代填问卷、不当提示、先销售后评估、以其他形式影响评估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
- 虚假宣传，包括风险提示内容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混淆产品类型，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产品收益和保障范围。
- 欺骗误导，包括主动推介超风险等级产品、业绩操纵、不当展示。
- 变相销售（私募产品），包括拆分份额销售、公开宣传。
- 其他违反适当性义务、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特殊经营场景下的适当性管理要求

《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分别对金融机构线上销售、合作营销和委托销售等特殊经营场景下的适当性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具体如下：

场景	适当性管理要求	合规要点
线上销售	将适当性管理嵌入流程，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保障客户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1. 强制阅读产品说明、风险提示（弹窗停留≥30秒） 2.人脸识别 3.线上测评（评估） 4.禁止搭售 5.不得设置默认接受
合作营销	1.金融机构应履行营销管理主体责任 2.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营销内容、方式合法合规	金融机构对第三方机构制作的广告、营销内容负审查责任
委托销售	1.应当确认代理销售机构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 2.委托机构应当提供相关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 3.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 4.委托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委托销售合同中明确双方适当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要对代理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尽职调查。 2.不得委托不具有销售资质或不符合条件的代理商。 3.委托机构应提供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 4.内部：委托机构和代理机构要约定适当性管理的义务和责任 5.对外：委托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对特殊客户群体的适当性管理要求

1、针对65周岁以上的老年客户

《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

- 制定专门的销售或者交易程序；
- 追加了解相关信息；
- 强化告知和风险提示；
- 给予更多考虑时间（犹豫期）；
- 及时进行回访；

通过互联网等线上方式销售或者交易的，流程设计应当具备适老性、易用性和安全性。

2、针对未成年人客户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向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销售任何产品；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仅可购低风险产品，且需要获得其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

（七）如何了解产品和服务

1、评级原则

《办法》第二十二条从以下三个维度确立了产品分级的基本原则：

- 统一评级标准：规定了投资型产品强制分为R1-R5级。
- 评级冲突处理：就同一产品，发行机构与销售机构评级不一致时，按“孰高原则”披露。
- 评级动态管理：（i）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评级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披露。（ii）销售机构应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及时告知投资者。（iii）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持有存量产品。

2、评级依据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划分产品等级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

-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 到期时限、申购和赎回安排；
- 杠杆情况；
- 结构复杂性；
- 募集方式；
-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历史波动程度；
- 其他因素。

3、评级主体

《办法》第二十四条强调，金融机构对投资型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应当交由专门部门或者团队负责，也可以委托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评级服务，但应承担产品风险评级的最终责任。

（八）如何了解投资者

《办法》从投资者分配、投资者信息获取到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不同层次规定了了解投资者的方式、方法。

1、投资者分类及适当性管理差异

《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根据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标准区分了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并对二者进行差异化管理，具体如下：

分类		管理差异
专业投资者	• 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以上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 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 • 仍应履行告知和风险提示义务。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均属于普通投资者。	• 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 充分履行告知义务。 • 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2、了解投资者信息范围

《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解投资者的信息限于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必要信息，包括以下维度信息：

- 基本信息：例如，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
- 财务信息：例如，收入来源及数额、资产、负债；
- 反映风险识别能力信息：例如，与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和投资经历经验；
- 投资需求和意愿信息：例如，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期望收益；
- 风险承受能力信息：例如，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
- 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需要了解的信息。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办法》第二十九条从以下四个维度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进行了规制：

- 评估等级设定：由低到高应当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
- 评估次数限制：在同一金融机构，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
- 评估结果变化：评估等级与最近一次结果不一致的，金融机构应当进行提示并请投资者对变动情况再次

确认。

- 评估有效期：原则上为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未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九）如何了解产品和服务

1、私募产品必须非公开销售

《办法》第三十条强调，私募产品必须非公开销售，且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明确私募产品投资者认定标准，以有效方式对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评估，并以非公开方式销售；
- 禁止通过拆分产品份额或者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降低投资门槛；
- 禁止通过公共传播媒介、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或者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产品。

2、信息披露

《办法》第三十一条强调，在销售投资产品前，金融机构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告知至少七类信息：

- 产品的基本信息，特别是产品类型、产品管理人、投资范围及比例、募集方式、收益分配方案等；
- 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
- 产品的相关风险，重点是本金亏损可能；
- 购买产品需要支付的相关费用或者费率；
- 适当性匹配意见；
- 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 在产品存续期内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杠杆水平、风险状况、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等信息。

（十）如何了解投资者

《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结合保险产品的特殊性，对其适当性管理确定了差异化规则：

1、风险分级逻辑不同

保险产品应当综合产品类型、保障责任、保单利益是否确定等因素确定保险产品的风险等级。

2、销售分级授权

保险销售人员的保险知识、合规记录、销售履历等为主要标准对其进行分级，并与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相衔接，区分销售资质实行差别授权，明确不同资质可以销售的保险产品类别。

3、财务支付水平评估

金融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前应针对性了解投保人的保险保障需求、产品期限需求、已购买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险种的情况和收入、资产等反映保费承担能力的信息，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在销售投资连结型保险等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保险产品时，还应按照投资型产品的相关要求，开展产品风险评级和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信息披露不同

金融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前应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以下信息：

- 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保障范围、保险期限、交费期限、赔偿限额、索赔程序、保单现金价值、续保条件、减轻或者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等；
- 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保费损失或者保单利益不及预期的事项；
- 犹豫期及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权利；
- 退保可能遭受的损失；
- 需要投保人支付的保费总额、保单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 适当性匹配意见；
- 其他应当告知的信息。

5、豁免适当性管理的情形

销售财产保险产品、一年期以下人身保险产品和不涉及导致本金损失产品的团队保险，可以免于开展投保人需求及财务支付水平评估。

（十一）总结

无容置疑，该《办法》的出台是监管机关统一金融产品适当性监管标准、强化事中行为监管、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关键举措，不仅为金融机构的合规、诚信经营提供指引，而且为适当性责任纠纷的化解提供了明晰的裁判参考。过渡期内，行业协会可能结合行业实践出台更具操作性的监管指引，金融机构需尽快对照该新规完成制度建设、系统改造、人员培训和管理升级等，以确保在2026年2月1日能够完全合规。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浩天律师事务所

抱/朴/守/正　至/诚/四/达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 电话：+86 10 65028888
- 邮编：100020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BFC)S1栋11层、12层
- 电话：+86 21 6887 1787/5068 0028
- 邮编：200010